|  |  |
| --- | --- |
| 223  政 府 公 报  ZHENGFU GONGBAO  (免费赠阅)  2022年第1期  总第2期  2022年 11 月2日出版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信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卢华文 李铈昉 邱小兵 吕红旺  主编：卢华文  责任编辑：邓夏虹  陈慧君  编辑出版：  《信丰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600  地址：信丰县县政中心A栋3楼314室  电话（传真）：（0797）3334391 | **信 丰 县 人 民 政 府 刊 物**  承办：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目 录 |
| 1、关于印发《信丰县2022年度烟叶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1-5  2、关于印发《信丰县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6-10  3、关于印发《信丰县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1-17  4、关于印发《2022年信丰县富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18-23  5、关于印发2022年信丰县数字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24-28  6、关于印发《信丰县2022年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29-37  7、关于印发《信丰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38-43  8、关于印发《健康江西行动重点建设市县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44-50  9、关于印发《信丰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51-55  10、关于印发《信丰县2022年蔬菜产业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56-73  11、关于印发《信丰县2022年冬种油菜实施方案》的  通知·····························································74-78 |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2022年度烟叶生产

工作意见》的通知

信府办字〔202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信丰县2022年度烟叶生产工作意见》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2月10日

信丰县2022年度烟叶生产工作意见

为扎实推进我县烟叶生产工作，实现全县烟草农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提质量、显特色、增效益”的总体要求，以“市场、质量、效益”为主线，稳控种植规模，创新生产组织方式，规范生产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我县烟叶生产水平,推动烟叶产业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目标任务

全县计划种植13000亩，收购烟叶3.3万担，平均亩产量达254斤以上，上等烟比例达65%以上，实现烟叶税收1000万元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优质生态烟田建设与保护工作。依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烟草专卖局联合下发赣烟叶〔2021〕56号文件精神及全省优质生态烟田规划，将基本烟田建设工作纳入“十四五”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并制定相关保护制度，将3.5万亩基本优质烟田纳入保护当中，着力将我县打造成为江西省优质烟叶特色产区。

（二）加大土地流转力度。各乡（镇）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准确掌握宜烟田面积和分布情况。鼓励村组、合作社采取转包、互换、租赁等土地流转办法，统一调整给种烟户，解决烟农租田难的问题。同时注意控制田租标准，防止因哄抬田租影响种烟面积的落实。

（三）大力发展基本烟农。各乡（镇）要组织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和农户家中进行宣传发动，帮助烟农算好经济账，增强烟农种烟信心，巩固一批以烟为生的本地职业烟农；要积极做好动员、引导工作，大力宣传依靠种烟致富的先进典型，培育发展一批懂技术、善管理的年轻烟农；认真组织烟农生产技术培训，县烟办、县烟草专卖局、各乡（镇）要根据生产节令制定各阶段培训方案，定期组织村干部、烟农、工人开展技术培训，切实提高生产技术到位率。

（四）引导适度规模种植。要按照“优化区域、优化地块、优化农户”的原则，以村组为单位统一规划烟田，鼓励集中连片规模种植，对烟农择优承包，促进田地向种烟能手集中，实现适度规模经营。要重点扶持发展种植规模在20亩左右的种植户，适度鼓励发展40-60亩左右的小农场式种烟户，严格审批发展100亩以上的种烟大户。

（五）严格落实标准化生产技术。要加大标准化生产力度，落实各项技术措施，全面提高烟叶种植烘烤水平，促进烟农增收。一要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通过政策、考核等方式引导深翻冻土、壮苗培育、平衡施肥、适时移栽、科学打顶、采收烘烤、病虫防治、分级保管等关键技术措施落实。二要把握好烟叶生产时令节气，确保按计划面积播足烟苗，按时完成面积落实和冬翻晒土工作，在春节前完成施肥盖膜待栽工作，并在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烟苗大田移栽，烟苗移栽大田后80天内全面开始下部烟采收烘烤。

（六）推进烟草示范区建设。围绕现代烟草农业“一基四化”的总体要求和“减工降本提质增效”的目标，积极建设200-300亩集中规模精品示范区2-3个，100亩以上集中连片乡（镇）级示范区12个，年度示范区面积达到3000亩以上。通过示范区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县现代烟草农业建设上水平。

（七）创新组织管理方式。一要加强烟农合作社建设。各产烟乡（镇）要在土地流转、资源配置、规范管理等方面指导、扶持好烟农专业合作社的长远发展，要指导合作社开展专业化服务，充分利用闲置烤房、育苗工场、农机等开展非烟经营，提升合作社活力，增强合作社再生能力。二要推行烟农考核管理模式，烟草部门要充分用好烟农考核扶持管理措施，提高烟农科技兴烟意识，切实提高重点技术落实到位率。

（八）加强基础设施管护。一要加强建成项目管护，发挥烟基工程的效用。二要重点抓好集中育苗大棚的管护，原则上1个乡（镇）1个育苗点，烟草部门要加大投入，设施设备要管护到位，全面实现全县集约化育苗。三要大力引进烟草农机具，围绕“减工降本”推动烟叶机械化进程。四是着力抓好烤房管护，各乡（镇）、村组要至少安排烟税3%的专项资金用于老旧、危险烤房维修，杜绝出现因烤房修缮不到位导致烤坏烟的现象。

（九）发挥政策保障作用。烟草部门要稳定烟叶生产投入补贴政策、烟田基础设施投入政策。各乡（镇）要持续加大对烟叶生产扶持和奖励资金的投入，鼓励和调动乡（镇）干部的积极性，促进烟叶种植面积的巩固和提升。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做好烟叶生产自然灾害预测预报。

四、政策保障

（一）扶持政策

1.农资扶持。（1）大宗农用物资由县烟草部门统一供应，对化肥、农膜等严格按市烟草部门规定的价格供应；（2）县市场监管部门对由省烟草部门统一采购的烟用物资应予以免检，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销售带有“烟草专用”字样或含义的肥料、农药等农资，坚决杜绝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

2.烟草部门扶持。市、县烟草部门下达的烟叶生产扶持项目和资金，由县烟草部门负责执行和兑现。

3.新农村援建项目。对烟叶种植面积稳定300亩、收购烟叶1000担以上的村，可以优先考虑向上级烟草部门申报烟草援建新农村项目。

4.烟用农机。以合作社为购机主体，执行烟草行业补贴标准，大力推广成熟的育苗、翻耕、起垄等烟用农机具。

5.烟叶种植保险。各乡（镇）要大力支持鼓励烟农投保烟叶种植保险，投保费用从当年县、乡烟叶返还税中支出，保险公司要及时落实理赔程序，降低烟农生产风险，保障烟叶产业稳定发展。

（二）奖惩措施

为进一步调动各方面发展烟叶生产的积极性，使政策向乡（镇）、村倾斜，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促进我县烟叶产业持续向好发展。特制定如下奖惩政策：

1.烟叶税分配政策。烟叶税县、乡（镇）按2:8的比例分成。烟叶税乡（镇）分成部分主要用于扶持烟叶生产和相关奖励，其中不少于30%返还给村、组。县得部分烟叶税全部作为烟叶生产发展基金，基金按烟税总额的各3%划拨给县烟办和县烟草分公司用作工作经费；按烟税总额的3%提取用于烟水工程、育苗设施、烤房等基础设施管护；其余用于烟草农机补贴、烟叶保险、密集烤房建设补贴、合作社建设扶持、奖励烟叶生产有功人员等。基金帐户设在县烟草办，由县政府统筹用于支持我县烟叶生产，县财政局负责审核，滚存使用。

2.具体奖惩政策。（1）特别贡献奖：收购量达8000担以上的乡（镇）每个奖励8万元；收购量达5000担以上的乡（镇）每个奖励6万元；收购量达3000担以上的乡（镇）每个奖5万元；收购量2000担以上的乡（镇），每个奖2万元。对收购量完成10000担以上的乡（镇）另奖10万元。（2）先进千担村奖：对收购量达1000担以上、亩产值达全县平均水平以上的村，每村奖励10000元。（3）先进站（社）（6名）：对在烟叶产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基层烟站、合作社进行奖励,每站（社）奖5000元。（4）先进个人奖励(30名)：评选30名对烟叶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每名奖励2000元。（5）对完成计划收购量90%以上的按3.5元/担的标准、完成计划收购量100%以上的按6元/担的标准，奖励乡（镇）烟叶生产有功人员（根据收购的中上等级烟数量兑现，B4F和下低次烟除外）；对未完成计划收购量90%的，烟叶质量排名倒数2名的乡（镇），给予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倒数第一名罚2万元，倒数第二名罚1万元）。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从产业发展战略的高度认识稳定烟叶规模的重要性，合理调配工作力量，为我县烟叶生产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要稳定烟农信心，强化面积落实，稳定烟叶规模，把烟叶生产计划落到实处。要把烟叶计划完成情况作为产业振兴发展的硬指标，确保我县烟叶计划足额落实到位。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烟叶生产工作实施细则，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要转变重收购轻生产的观念，严格落实烟叶生产目标责任制，将每个生产环节的责任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并根据种植节令要求狠抓工作进度，确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烟叶生产目标任务除了按本工作意见相关规定进行单项考核奖惩外，列入县年度目标管理考评内容。

（三）推进规范管理。各乡（镇）、村要从落实面积着手，全力支持烟草站规范合同签订工作，坚决制止空合同现象，严禁多签合同少种烟叶行为。县烟草部门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收购原则，加强队伍建设，确保收购等级平衡、平稳。严禁跨县、跨乡（镇）收购烟叶，一经发现查实收购外烟的，取消该乡（镇）、村有关人员的评先评优奖励；乡（镇）、村干部参与非法贩烟活动的，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四）加强协调配合。县烟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对烟叶生产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进行总结推广；对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狠抓整改落实。县烟办等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为烟叶生产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附件：信丰县2022年烟叶种植收购计划分解表

附件

信丰县2022年烟叶种植收购计划分解表

单位：亩、担

|  |  |  |  |
| --- | --- | --- | --- |
| 乡镇 | 种植面积 | 计划收购量 | 备注 |
| 正平 | 4000 | 10000 |  |
| 小河 | 1150 | 2900 |  |
| 新田 | 1400 | 3700 |  |
| 大塘埠 | 2000 | 5000 |  |
| 古陂 | 1250 | 3250 |  |
| 大阿 | 400 | 1000 |  |
| 万隆 | 600 | 1500 |  |
| 嘉定 | 480 | 1250 |  |
| 虎山 | 400 | 1000 |  |
| 西牛 | 420 | 1100 |  |
| 大桥 | 400 | 1050 |  |
| 崇仙 | 500 | 1250 |  |
| 合计 | 13000 | 33000 |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

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府办字〔202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信丰县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12日

信丰县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试点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引导和鼓励中小学生学习游泳安全知识、掌握游泳技能、增强身体素质，有效遏制学生溺水事件的发生。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为本，落实“五育并举”，以开展游泳教育为抓手，聚焦学生体质健康和生命安全教育，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促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把安全作为第一要务，以有效遏制中小学生溺水事件发生为目标，在全县中小学校普及游泳安全知识和游泳技能，生存技能及急救能力，使中小学生掌握游泳技能并终身受益，快乐健康成长。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目标导向。强化游泳安全教育和游泳技能培训，让中小学毕业生人人学会安全游泳，学生体质不断增强，学生溺水事件持续减少。

2.统筹协调推进。以政府为主导、学校为主体，创新工作机制，整合各方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多方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合力。立足当前实际，着眼长远发展，科学制定规划，不断创造条件，积极探索校内教育与校外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破解工作中的问题。

3.强化安全管控。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建立健全游泳教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保障体系，制定并落实游泳教育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控，确保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4.遵循学防结合。把游泳教育与防溺水工作有机结合，在培养学生游泳技能的同时，加强预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教育。

（三）工作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进中小学生“学游泳、防溺水、强体质”系统教育工程。到2025年，全面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建成36个游泳池（馆），每个乡（镇）至少建有1个游泳池馆；配齐设施设备，按规定配置医务人员和兼职游泳指导员及救生员；完成救生员、救护员和中小学生游泳知识培训；中小学校开设游泳课程，实现“全县中小学毕业生人人学会安全游泳”的工作目标。

按照“先小学后中学、幼儿园，先城区后乡镇”原则,2022年，新建6个游泳池（馆），城区所有小学四至六年级、信丰一中（高中）开设游泳课；2023年，新建22个游泳池（馆），城区所有小学一至六年级、所有高中、城区初中七年级、乡（镇）小学四至六年级开设游泳课；2024年，新建8个游泳池（馆），所有小学、城区初中、乡（镇）初中七年级、公办幼儿园大班开设游泳课；2025年，从幼儿园到高中全面开设游泳课，实现全县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常态化，形成体系健全、制度完善、体教融合、充满活力的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游泳教育体系建设

1.加强游泳教育教学。落实《江西省中小学生安全游泳教育教学大纲和训练指南》，将学游泳与防溺水有机结合，教育学生用正确的方式应对可能出现的危险，重点加强游泳安全、预防溺水、应急救生等知识教育和游泳技能培养。对照上级游泳考核评分体系及达标标准，县教体局负责对学校游泳教育工作考核，将游泳教育纳入目标管理评估内容，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重要内容。

2.加强教学资源开发。各学校要积极开发和利用相关教学资源，丰富游泳教学内容，加强游泳技能训练和游泳安全演练，提升游泳教育效果。结合实际，可依托校内师资自主开展游泳教育，也可由县教体局牵头，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或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提供游泳教育服务。

3.加强游泳教学训练。在校内开展游泳教育的学校，要依据游泳教学大纲和训练指南，按照总数不少于10个课时（每课时90分钟）的标准开展实践教学，加强游泳安全知识教育，强化游泳技能训练并组织游泳达标考核。在校外开展游泳教育的学校，须选择经县教体局授权从事中小学生游泳教育的正规培训机构，由培训机构依据游泳教学大纲和训练指南开展理论授课和现场教学，并在学校的监督下组织游泳达标考核。开展校内、校外游泳教育，均须配齐合格的专业师资，进行游泳技能现场教学时，游泳教练与学生的比例不超过1:20，同时现场应配备符合规定数量的救生员和医护人员。有校内游泳池的城区学校，要利用下午课后延时服务和双休日、寒暑假等时间，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游泳技能培训课后服务。学校可通过布置暑期体育作业等形式，引导和鼓励学生到规范场地学习掌握游泳技能。

4.加强游泳教学安全。狠抓游泳安全教育，开展游泳培训必须在水质达标、水深不超过1.2米的游泳池进行，严禁组织中小学生到池塘、水库、河流等不安全水域开展游泳培训，尤其是要教育引导农村学校学生远离“野塘”和风险水域，防范溺水事件发生。建立健全中小学生游泳培训场地管理制度，督促指导相关学校和游泳培训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对场地、设施、器材及卫生进行管理和维护，配齐专用的安全保护用具，重点做好游泳实践教学的过程管理，确保措施、设备、人员全部到位。委托培训机构开展校外游泳教育，须将安全保障尤其是乡（镇）学校学生培训的往返交通安全等作为协议的重要内容，全程加强监督管理。要完善保险制度，提升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安全保障水平，解除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后顾之忧。

（二）加快游泳场地设施建设

1.统筹建设游泳场地设施。县教体局要因地制宜制定游泳场地建设方案，统筹整合利用各类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加快游泳场地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学校可在校内建设游泳池（馆），校内不具备条件的可选择在学生人数较多、地理环境较好且辐射范围较大的学校及周边建设游泳池（馆），方便学生就近接受游泳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游泳教育工作，筹集社会资金自建游泳池，服务中小学生游泳教育。

2.开通游泳池建设绿色通道。县自然资源局要将游泳场馆项目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游泳场馆项目所涉及的立项、用地、建设流程审批等工作，要纳入绿色通道加快审批办理，尤其要加快项目用地供应。对非盈利性游泳场馆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按照无偿划拨的方式供应土地。在校内建设“拼装式”游泳池应简化手续，符合条件的可按临时建筑程序或采购程序报批。

（三）加强游泳师资队伍建设

1.多渠道配备师资。将中小学体育（游泳）教师招聘列入县教师招聘计划，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证》作为招录必备条件之一。县教体局要制定并落实游泳教练配置计划，充分挖掘现有师资潜力，鼓励有游泳特长的其他学科教师在考取相关资格证书后兼职从事游泳教学工作，努力建设专兼结合的游泳师资队伍；要加强对游泳社会培训机构的行业监管,充分发挥县冬泳协会作用,建立一支游泳教练、救生员志愿队伍。

2.多途径培养培训师资。鼓励学校体育教师和有游泳特长的其他学科教师，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游泳师资培训,县教体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配合做好游泳师资培训，争取在4年内完成200名游泳教练和救生员的培训任务。游泳教学和培训从业人员全面实行持证上岗，游泳教练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证》，救生员要有《游泳救生员证》，属于教师的要有教师资格证，所有人员都要持有健康证。

3.多方面激励师资队伍。建立教师长期从事游泳教育的激励机制，保障游泳教师在职务评聘、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教师组织学生参加课后游泳活动、课余游泳训练、游泳竞赛等应计算工作量，参加游泳培训的教师按相应学时计入培训学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更好地推进我县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的开展，成立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教体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红十字会、县水利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各乡（镇）政府等单位为成员的信丰县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体局，由县教体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教体局负责牵头协调全县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具体落实好游泳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工作；加强技术指导、行业支持和相关服务。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管理。县发改委负责将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及新建游泳（馆）设施列入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统筹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游泳场地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学校新建游泳池（馆）指导工作。县卫健委负责游泳池（馆）的卫生监管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护工作。县红十字会负责中小学校教师职工的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开展普及性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等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工作。县水利局负责做好用水保障，调配水资源，满足用水需求。信丰生态环境局负责游泳场地排污和环评工作。乡（镇）政府配合县教体局做好游泳池的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各学校负责建立相应的游泳教育工作机制，校长是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

（三）落实经费保障。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方筹措支持中小学生游泳教育的经费投入机制。县财政局在相关教育经费中对中小学生游泳教育给予适当倾斜，统筹保障学校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举办县级游泳师资培训班、开展全县中小学生游泳比赛等所需经费。积极发动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游泳俱乐部等支持游泳教育工作。

（四）开展督导评估。将落实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各项任务列为对县教体局和学校主要负责人业绩考核的评价指标，列为对学校的年度考核内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对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工作,重点对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场地的水质、人员、设施设备、监护措施、应急演练等进行安全督导检查，同时加强对离校参加游泳技能培学生的交通、饮食、住宿等各方面的安全督导。

（五）营造舆论环境。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创新宣传方式和途径，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通过专题宣传、公益广告等方式广泛宣传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的重要意义和育人功能，正确引导学校、学生、家长、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中小学生游泳教育的舆论环境和良好氛围，掀起“学游泳、防溺水、懂自救”的热潮。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2日印发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府办字〔2022〕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信丰县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11日

信丰县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小学校

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赣州市体育局、赣州市教育局《关于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体育承载着国家强盛、民族振兴的梦想”、“少年强则中国强，体育强则中国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信丰实际，大力推进体教融合发展，科学统筹学校体育特色建设和体育训练项目布局，建立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学校、幼儿园联办县青少年运动队的工作机制，实现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青少年体质双提升，为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一）统筹协调原则。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中小学和幼儿园密切配合，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评估、统一考核、统一激励，制定政策措施，努力构建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制和运行体制。

（二）优势互补原则。进一步整合文化教育、体育训练、场地器材设施、师资教练队伍、竞赛组织、运动队建设等方面资源优势，开发和利用体育、教育各类优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

（三）人才共育原则。按照体育教育规律，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和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在人才培养方面各展所长、各司其职、联合育才，共同发掘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共享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重大体育赛事成绩等成果。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县青少年运动意识明显增强，体质健康水平持续提升；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规模不断扩大，体育后备人才梯队衔接合理，体育训练质量和水平稳步提高；青少年体育活动更加丰富多彩，竞赛体系不断完善；培塑特色优势体育项目，打造完成“一县一品”体育项目；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体教融合机制更加健全。学生自主锻炼习惯逐步养成，每名学生能熟练掌握1项以上体育技能，每天校内参与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五十周岁以下教师参与指导或管理1项以上体育技能项目。

（一）全县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稳步提高，运动员文化教育、学校体育等政策法规得到有效落实。

（二）青少年赛事体系日趋丰富完善，省运动会、省锦标赛、省百县联赛、省学运会、市运会、市锦标赛和市“英东杯”中小学运动会等竞赛杠杆作用有效发挥，县、学校运动会蓬勃开展。

（三）体育人才考核激励机制、中小学运动队建设机制健全完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单位规模有效扩大，体育后备人才储备数量质量大幅提升。

（四）教练员、体育教师、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等人才队伍逐年扩大，各层级运动训练积极性充分发挥。竞技体育在全市前列地位持续巩固和提升，体育强县建设向纵深发展。

四、工作措施

（一）落实学校体育工作规范

1.坚持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学校体育要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2.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标准。中小学校要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好体育课程，小学阶段每天1课时，初中阶段每周至少3课时，高中阶段（含中职学校）每周至少2课时，不得以体育特色项目挤占体育课时。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体操、武术运动等专项运动技能。

3.落实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时间。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在开展好每天上午大课间体育活动的同时，下午延时服务要有一节课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活动；高一、高二年级要组织学生每周开展两次1小时左右的校园集体体育活动，高三年级要组织学生每周开展一次1小时左右的校园集体体育活动。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高中阶段体育课程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专长，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

4.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统筹现有体育课时和在校期间零散体育锻炼时间，打破班级、年级界限。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体育教学活动和课外锻炼，逐步健全完善课程体系。精细设计、合理安排“家庭体育作业”，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外全民健身运动，加强课题研究，不断探索不同学段、不同年级的体育教学方式，形成学校体育课题研究成果并进行推广，为每一位学生建立体质健康档案，加强体质健康监测，全面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5.开展课外阳光体育锻炼。中小学校要进一步细化和深入实施阳光体育锻炼方案，将阳光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列入作息时间安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做到活动有计划、有质量、有时间、有场地，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外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不断健全完善阳光体育锻炼长效机制，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

6.推行幼儿体育锻炼。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幼儿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一般不少于2小时，广泛开展幼儿亲子活动，培养幼儿体育兴趣爱好，促进身心健康和运动机能协调发展。

（二）大力发展校园特色体育

1.全面推进校园足球普及深入。大力推进校园足球由普及到深入，丰富发展班级-年级-县级比赛活动，巩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省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创建成果。

2.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全面推进中小学生“学游泳、防溺水、强体质”系统教育工程，全县中小学开设游泳课程，实现“全县中小学毕业生人人学会安全游泳”的工作目标，中小学生掌握游泳技能。

3.推进学校运动队建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9+X”运动项目布局，建设学校运动队，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比赛。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跳绳、啦啦操（或快乐体操）为必选的重点项目，武术、射击、举重、摔跤、拳击、跆拳道、体操、健美操、棋类、攀岩、滑轮等为自选的推荐项目。科学规划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实施县队校办、县校联办运动队模式共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4.推广传统体育项目。梳理武术、摔跤、棋类、射艺、龙舟、毽球、跳绳、五禽操、舞龙舞狮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及赣南客家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项目教学、训练、竞赛活动。

5.创建体育特色学校。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结合学校现有的优势和特色，每所学校至少要打造“一校一品”体育项目，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省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省市体育传统学校，在巩固发展原定项目的基础上打造“一校多品”体育项目，努力打造“一精多品”体育项目，形成具有我县特色的校园青少年体育新格局。

6.开展寒暑假集训活动。充分利用寒暑假托管服务、青少年活动中心基地学校特长培训时间，组织体育教师、教练员和学生开展体育项目技能培训，提供专业的体育训练和指导，提高优势项目的运动水平。

7.落实运动员激励机制。对在市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通报表扬，对在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青奥会、亚青会等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予以奖励。初中八、九年级在籍在校应届生参加省、市体育、教育部门组织的竞赛，个人获得前六名、团体获得三等奖以上的运动员，参加初中升高中特长生测试时总成绩予以加分。

（1）个人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 别**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省级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 市级 | 12 | 11 | 10 | 9 | 8 | 7 |
| 备注：按测试总分100分为加分标准。 | | | | | | |

（2）团体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级 别  分值  名 次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省级 | | 15 | 13 | 10 |
| 市级 | 主力队员 | 12 | 11 | 10 |
| 非主力队员 | 10 | 8 | 6 |
| 备注：按测试总分100分为加分标准 | | | | |

（三）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

1.广泛开展体育竞赛活动。构建完善的县、校两级体育竞赛体系和选拔性竞赛制度。继续办好每年一届的全县中小学生运动会，不断扩大参赛规模增加比赛项目，优化项目设置和赛程赛制，提高竞赛水平；分项目开展选拔性比赛；积极与周边县（区）开展区域交流竞赛；学校每学年要举办一次运动会，积极开展校内、校际体育比赛。不断完善青少年竞赛体制，切实发挥竞赛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中的杠杆作用。

2.积极组队参加省市比赛。加强优秀运动员平时训练，积极组队参加省运会、省锦标赛、省百县联赛、省学运会、市运会、市锦标赛和市“英东杯”中小学生运动会，争取取得较好成绩。

3.支持社会体育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支持社会体育组织为学校开展竞赛、训练、培训等活动提供指导，普及体育运动技能。鼓励社会力量、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举办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比赛，大力发展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比赛，盘活青少年体育赛事资源，打造青少年身边的赛事。

（四）建立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网络体系

1.推行县队校办模式。在体育项目优势明显的学校设立县运动队，确定县级项目负责人和带训教练员，通过选拔性考核或组织竞赛在全县范围内选拔运动员，选拔的运动员统一安排到县运动队项目学校就读。由项目负责人和教练员共同制定训练计划，学校保障好训练场地和器材，保证充足的训练时间。

2.争创省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不断改善体育项目训练条件，提升训练水平，每年保证有两个以上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落户信丰，争取一个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落户信丰。

3.建立赛前强化集训制度。参加省市比赛前，利用课后延时服务、周末、假期等时间，组织优秀运动员集中训练，高竞技水平。

4.加大人才输送力度。支持配合省、市体校、运动队到我县选才，积极向市体校、省体校、省级以上运动队、高等院校等单位推荐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出一批运动和文化高水平的青少年运动员，增强学校体育氛围和青少年参与体育运动的兴趣。

（五）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

1.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加大力度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每年安排一定比例指标用于招聘体育教师。根据体教融合项目需要，招聘一定数量的游泳、射击、足球、网球、攀岩等专业教师。

2.畅通体育教练员入职渠道。学校优先聘用有项目专长的教练员到学校任教，主要担任学校体育教学工作，在完成教学工作的同时，主要利用课后延时服务、周末、假期等时间组织项目训练和运动队训练。

3.提升体育教师和教练员业务能力。加大对全县体育教师、教练员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教练员的培训力度，开展多种类型的技能培训班，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各类体育技能提升培训，切实提升全县体育教师和教练员的专业业务知识和执教能力。

（六）规范体育教师及教练员补助

承担学校运动队训练、组织课后延时服务体育活动、青少年活动中心基地学校特长培训、寒暑假集训的体育教师、教练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训练计划，按计划进行科学合理的训练。训练时间保证每天不少于2小时，根据中小学生身体承受能力进行强化训练，学校要做好训练教师和学生的考勤记载。承担学校运动队平时训练、组织课后延时服务体育活动、寒暑假集训的体育教师、教练员按照学校课后服务辅导教师工资标准发放，参加青少年活动中心基地学校特长培训的体育教师、教练员按照青少年活动中心课后服务辅导教师工资标准发放。

（七）改善体育场地设施

1.大力改善青少年体育设施条件。统筹好学校和社会资源，坚持长远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多方筹措资金，确保学生运动场地及器材能满足训练需要。

2.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共享。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支持学校和社会体育场馆合作开设体育课程。综合利用公共体育设施，将开展体育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的有效途径和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教体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县委编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市管局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信丰县深化体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教体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并牵头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2次以上会议，专题研究体教融合发展相关工作，重点协调解决学校体育、体育训练、运动员文化教育、体育竞赛、经费保障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促进体教融合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各相关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把深化体教融合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促进体教融合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加大经费投入。县财政局要加大对体育工作特别是学校体育的经费投入，把体教融合专项事业经费纳入教育事业发展统筹考虑，加大体育竞赛组织、后备人才挖掘、体育教练聘请、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青少年后备人才基地运动器材、训练场地和体育教师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扶持力度。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经费保障机制。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媒体，推广先进典型案例，加大对青少年竞技体育和学校体育工作新闻宣传力度，充分展示新时代青少年健康向上、充满活力的精神风貌，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养成健身习惯，营造政府主导、体教融合、市场参与、和谐共生的青少年竞技体育和学校体育工作发展良好氛围。

（四）强化考核激励。县教体局要把体教融合工作纳入对中小学校目标管理评估内容，每学年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贯彻执行好省市两级对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奖励政策，一线基层业训人员的人才输送数量、质量及竞赛成绩，可作为输送教练（体育教师）职称评审的业绩。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信丰县富硒产业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府办字〔2022〕75号

#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2年信丰县富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信丰县富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定要把富硒这个品牌打好”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进我县富硒产业发展，助推乡村产业振兴，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富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立足天然富硒资源优势，结合我县“1+3+N”农业产业发展特点，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硒+X”战略，聚焦富硒脐橙、富硒蔬菜、富硒水稻、富硒玉米、富硒中药材等重点方向，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培育经营主体、加强科技创新、完善产业链集群、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产业融合度、完善管理机制，让信丰富硒产业的发展在全市《规划》加速发展期成为“领头羊”、在富硒土壤资源转化为富硒农业产业资源方面成为“拓荒者”、在引领富硒农业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方面成为“执牛耳”。

二、目标任务

围绕富硒全产业链体系，新增创建富硒产业高标准示范基地10个以上，累计达20个以上；新增认证富硒农产品品牌16个以上，累计达到27个以上；新增培育涉硒农业示范企业5个以上，累计达到15个以上。培育创建富硒休闲旅游康养区1个以上，重点打造1个富硒产业园，争取出台1个以上富硒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重点工作

（一）抓富硒土壤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根据富硒土壤分布及全县农产品区域布局，对《信丰县重点农业基地地球化学档案》所圈定的17个重点富硒区域涉及规模大于200亩的农业产业生产基地全部树立保护标识牌。通过开展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等工作，为发展富硒特色农业提供基础性数据，精准勾划出县域无污染富硒耕地或可供直接开发利用的富硒耕地“版图”，促进富硒土地开发和产业布局优化。严厉打击破坏富硒土壤行为，定期对重点区域的富硒土壤清洁度开展巡查与整治，认真做好富硒土壤的现场管理、污染风险管控，并建立工作台账，持续有效开展常态性环境监测及保护。**〔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信丰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蔬菜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抓示范基地建设

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富硒产业稳步发展。根据县富硒产业发展办公室高标准示范基地创建“八个有”的要求，全县原有的11个富硒产品示范基地进行提档升级；结合全县富硒土壤资源分布情况，积极创建高标准富硒产业示范基地，原则上每个县域县级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至少创建1个以上的富硒产业示范基地，计划当年新增富硒产业示范基地10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蔬菜办、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抓富硒农产品品牌认证

积极开展富硒农产品认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做好蔬菜、水果、大米等主要种养殖业农产品硒含量及自然吸附硒元素能力的检测工作。对已认定的15个县域富硒农产品加强管理，确保硒农产品品质、质量分等分级、病虫害防治、检验检测在标准范围内。引导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大米、脐橙、萝卜、酒业、肉牛、家禽、水产等富硒农产品品牌的创建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个乡镇地域范围内完成富硒农产品认证1个以上，计划当年新增认证富硒农产品16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蔬菜办、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抓龙头企业建设

突出绿色有机富硒农业资源优势，出台奖补政策，重点培育建设5个以上绿色有机涉硒龙头企业（确保脐橙1个以上、蔬菜1个以上）；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制定专项奖励政策，建设1个投资5000万元以上富硒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不断延伸富硒产业链条。**〔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蔬菜办、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抓富硒康养区建设

依托现有休闲旅游设施和乡村振兴示范点“硒望田野”植好富硒元素，培育1个富硒休闲旅游康养区，推动成为大湾区休闲后花园。**〔牵头单位：县文广新旅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六）抓产业园区建设

依托安西脐橙产业园，集中优势资源，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建设1个富硒脐橙产业园，进一步推动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突破脐橙产业发展瓶颈，助力信丰脐橙产业提质提效。**〔牵头单位：安西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

（七）抓宣传推广

在客源地、高速服务区设立富硒农产品专营店和专柜展示展销。在高速公路、国道等主要交通干道树立富硒产品宣传标牌。持续加强宣传报道和科普知识教育，提高干部群众硒知识科普率，营造有利于富硒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县融媒体中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城管局、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蔬菜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抓市场营销

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高端市场，建立富硒产品直供大湾区产销合作关系，构建以电商主导，龙头企业带动，数字农业助力的营销模式。着力发展直播网红现场直播带货。鼓励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富硒农产品企业，到客源地市场设立富硒农产品专柜和专营店，对接大型商超。依托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赣州）分中心、中国赣南脐橙产业园数据平台，发展物联网农业、智慧农业，对接县大数据平台，发展互联网认种（养）、认购等新型营销模式，推进富硒农产品出村进城。**〔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赣州）分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蔬菜办、县供销社、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抓技术服务

加强本土富硒领域人才培育，柔性引进一批专业人才，建立信丰县富硒产业发展专家库，不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打造一支技术型人才队伍。充分发挥行业社会组织作用，引导一批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富硒产业生产、加工和销售，成立县级富硒产业发展行业协会，提高富硒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科技局、县林业局、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扶持政策

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全县富硒农业产业发展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奖补措施及验收标准。完善金融扶持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市场主体参与富硒农业产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县富硒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县林业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县富硒产业发展办公室承担，县富硒产业发展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从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蔬菜办等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专人，成立富硒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在县农业农村局集中办公。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做到上下联动，共同推进。

（二）强化调度考核

县富硒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领导小组不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每月市调度前进行1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县富硒产业发展办公室实行“周推、月督、季小结、年终现场会”推进机制。每周对各乡（镇）、各单位富硒产业工作进展进行梳理，收集推进过程中存在问题；每个月完成一轮对各乡（镇）和各单位富硒产业工作情况的督查督导，对发现问题或工作推进不力的现象限期交办，并报县领导小组；每个季度召集各乡（镇）、各单位举行一次集中调度，会上表彰任务完成较好或工作推进有力的相关乡（镇）或单位；第四季度召开一次全县富硒产业发展流动现场会，由相关县领导、各乡（镇）和各相关单位参加，评出6个“全县富硒产业发展先进乡镇”（一类乡镇、二类乡镇各3名），及60%的“全县富硒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县级将富硒产业发展纳入对乡（镇）及县直单位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022年信丰县富硒产业发展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附件1

2022年信丰县富硒产业发展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 序号 | 重点工作名称 |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充实富硒产业发展办公室人员力量，把富硒产业发展作为重点工作常态化推进 | 县富硒产业办 | 5月前 |  |
| 2 | 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全县富硒产业发展工作 | 县财政局 | 6月前 |  |
| 3 | 根据《赣州市富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赣州市硒产业统计办法》《赣州市涉硒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赣州市富硒产业发展扶持奖补办法》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 11月前 |  |
| 根据《富硒土壤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  |
| 根据《富硒产品检测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  |
| 根据《富硒休闲旅游康养区认定办法》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 县文广新旅局  县卫健委  县农业农村局 |  |
| 4 | 把富硒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纳入对乡（镇）及县直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县政府办  县委办  县农业农村局 | 6月前 |  |
| 5 | 抓宣传推广，营造有利于富硒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县融媒体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城管局  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蔬菜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 | 8月前 |  |
| 6 | 抓富硒土壤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 10月前 |  |
| 7 | 抓示范基地建设，新增富硒产业示范基地12个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  县蔬菜办  果业发展服务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 11月前 |  |
| 8 | 抓富硒农产品品牌认证，新增认证富硒农产品16个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蔬菜办  县果业发展服务  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 11月前 |  |
| 9 | 抓龙头企业建设，培育建设2个以上绿色有机涉硒龙头企业，建设1个5000万元以上富硒萝卜精深加工企业 |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蔬菜办  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 12月前 |  |
| 10 | 抓富硒康养区建设，培育1个富硒休闲旅游康养区 | 县文广新旅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 11月前 |  |
| 11 | 抓产业园区建设，建设1个富硒脐橙产业园 | 安西镇人民政府  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 11月前 |  |
| 12 | 常态化调度富硒工作进展 | 县富硒产业办 | 5月前 |  |
| 13 | 抓好富硒农产品市场营销 |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蔬菜办  县供销社  县科技局  县市场监管局  全国蔬菜质量标准  中心（赣州）分中心 | 11月前 |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2年信丰县数字经济工作要点的

通 知

信府办字〔2022〕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2022年信丰县数字经济工作要点》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信丰县数字经济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省第十五次、市第六次和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县数字经济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省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推进大会要求，聚焦“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和“1217”总体思路，坚持强长板、补短板，错位发展、融合协同，把数字经济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奋力打造数字经济高地。主要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夯实基础设施建设

（一）建设一批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梳理建立2022年全县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库，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和数字新基建等领域推动43个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完成年度投资106.39亿元。〔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各项目主抓服务单位〕

（二）扩大5G建站规模。加大5G基站选址支持力度，推动杆塔等社会公共资源开放，新开通5G基站220个以上，实现县中心城区和各乡（镇）重点区域5G网络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信丰移动分公司、信丰联通分公司、信丰电信分公司、信丰广电分公司等〕

二、加快数字产业化步伐

（三）积极融入赣深数字经济走廊建设。推动数据资源互通和共享互认，实现与大湾区城市电子认证平台无缝对接。重点招引大湾区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区域总部、行业总部或创新中心落户信丰，兑现总部经济政策。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集聚区（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强化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服务高端化，提升集聚区（产业园区、基地）承载能力，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数字资源辐射。〔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

（四）加快建设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制定产业集聚区建设规划，依托高新区和5G产业园等平台，立足我县电子信息产业基础和优势，精准引进一批重点项目。加快培育一诺、福昌发、科翔、金信诺、迅捷兴、捷配、瑞烜、强达等一批重点企业，发挥优质头部企业引领作用。力争设立国家级PCB研究院，吸引和汇聚一流科研团队，打造国内PCB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成为全省乃至全国PCB绿色转型示范园区。〔牵头单位：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

（五）强化数字经济主体培育。围绕“1313”产业赛道，聚焦以高端PCB为基础的电子元器件等重点领域，每年选取一批创新发展能力强、行业带动明显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进行专项培育，形成数字经济企业梯队。年内培育数字经济产值超亿元企业5家以上。〔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税务局、各招商小分队、各招商责任单位〕

（六）聚焦高端新型元器件研发制造。重点发展IC（半导体元件）封装基板、金属基板多层PCB板、柔性PCB板等产品，前瞻性发展HDI（高密度互连）多层电路板，加强高性能PCB板的研发攻关。引入1条新型显示技术生产线。〔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商务局、高新区管委会〕

（七）促进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重点围绕电竞游戏、数据治理加工等方向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研发和生产，引进落地知名企业，争取设立1家区域性企业。〔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委网信办，高新区管委会〕

（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在智能装备、大数据挖掘、视觉识别等领域引进和培育人工智能企业1家以上。围绕“电子信息、红色教育旅游、蔬菜、脐橙”等产业赋智赋能，加快推广人工智能应用。〔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委网信办、县文广新旅局，高新区管委会〕

（九）做强做大5G产业。依托5G产业发展优势，打造5G产业发展先行区。〔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信丰移动分公司、信丰联通分公司、信丰电信分公司，高新区管委会〕

三、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十）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围绕“1+3”重点产业，积极对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二级节点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电子信息等行业深化应用。开展企业上云赋智行动，力争上云企业达到100家，培育1家上云标杆企业。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拓展“5G+工业互联网”应用，挖掘产线级、车间级5G典型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龙头企业。投入2000万元以上，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新增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5家以上，新增智能制造标杆企业1家以上，省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工厂（场景）1家以上。〔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委、县大数据中心、信丰移动分公司、信丰联通分公司、信丰电信分公司，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提升服务业数字化水平。开展传统商贸云化改造提升，培育智慧商圈，发展以供应链管理、品牌建设、线上线下一体等为特征的新零售。加快发展在线旅游、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产业，规范发展平台经济，推进电子商务、带货直播、智慧物流等创新发展，推动生产性数字化发展。加快推动电子商务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鼓励大型商场、连锁超市等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依托原有实体网点、货源、配送等商业资源开展网络零售业务。引导餐饮、酒店、娱乐、家政等领域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线上营销、实体消费。〔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供销社、县文广新旅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

（十二）加快农业数字化步伐。建设一批农业数字化基地，加快智慧农业“123+N”平台建设，推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农业管理服务数字化、服务生产和销售一体化。深入推进全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和全省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着力补齐城乡数字鸿沟。〔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网信办〕

四、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

（十三）强化数字政府建设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编制数字政府总体规划，推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体制融合。出台《信丰县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实行“一个口子”管理，实现“统一规划、统一申报、统一审核、统一验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委编办〕

（十四）提升政务数据支撑能力。打通省、市、县政务系统平台，推进人口库、地理空间库、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基础平台建设，丰富电子证照库，提高存量电子证照数和更新率。年底前实现70%的高频政务系统与“一窗式”受理系统对接，完成与市级系统100%、省级系统70%业务对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

（十五）推进智慧政务服务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次不跑”改革，加强部门间数字化协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具体场景中的创新应用，启动“赣服通”信丰分厅5.0项目。依托“赣政通”分厅建设，实现政务服务“全程在线”，年内实现县、乡、村三级平台组织架构全覆盖，活跃率突破40%，打造“赣服通”前台受理、“赣政通”后台审批的“前店后厂”新模式。全面落实“市县同权”改革工作，承接好市县同权事项不少于100项。进一步扩大放权赋能范围，将赋予乡镇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调整为108项，赋予经济发达镇（大塘埠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147项，65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采取部门委托、乡镇申报的方式下放至6个试点乡镇先行先试，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积极对接“AI+智能辅助审批平台（二期）”，实现100件以上“智能审批”和“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赣州市医保局信丰分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建设。对接市级统筹部署、市县共建共享的新型智慧城市平台赣州市“城市大脑”一期，推进智慧城管、智慧停车、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应急、智慧旅游、便民服务等一系列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建设和升级，所有智慧应用全部接入“城市大脑”，打造直达民生、惠企、社会治理的城市大脑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新型智慧城市更加惠企利民。〔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城投公司〕

（十七）配合推进全国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加快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生活服务和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持续推动脐橙、红色旅游等特色行业产品和服务加速向价值链高端迈进。〔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新旅局〕

五、强化要素支撑保障

（十八）加大政策保障力度。研究出台《信丰县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数字经济发展总体要求、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制定《信丰县支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若干政策》，加大企业、项目扶持力度。出台《信丰县数字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完善数字经济指标、统计、评价体系。〔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大数据中心、财政局、人社局、统计局〕

（十九）强化人才资金保障。支持数字经济龙头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联合办学，共建数字经济产业学院、人才培育基地和产教融合联盟等。加强领导干部数字经济专业培训。积极落实大数据中心电价补贴、数字经济、技术改造等扶持政策。统筹发挥现有产业基金及国有投资平台作用，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数字经济发展相关投资基金。推动“财园信贷通”“科贷通”将数字经济企业纳入重点信贷名单。推动数字经济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党校、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投公司、县发控集团〕

（二十）持续营造发展氛围。争创一批省级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5G产业基地、“5G+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等。搭建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供需对接，加快推广示范场景。公示一批示范引领、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营造全县推进数字化改革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高新区管委会〕

附件：2022年信丰县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清单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2022年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

通 知

信府办字〔2022〕8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信丰县2022年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7日

信丰县2022年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蔬菜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蔬菜产业打造成信丰富民可持续的农业主导产业，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助力信丰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现结合实际，就2022年全县蔬菜产业发展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以“重富民、高质量、可持续”为目标，紧抓“适度扩大规模，夯实发展基础；加快主体培强，提升发展质量；发挥平台作用，促进产业增效”工作重点，充分发挥赣南蔬菜配套产业园、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赣州）分中心、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赣州配送分中心、万禾现代化育苗中心等“一园三中心”平台作用，以发展设施大棚蔬菜为主，兼顾发展露天设施蔬菜，突出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主攻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把信丰打造成大湾区优质蔬菜供应基地，支撑赣州建设成为南方重要蔬菜集散地。

二、重点任务

（一）适度扩大规模，夯实发展基础

**1.因地制宜，适度扩大产业规模。**2022年全县新（扩）建规模蔬菜钢架大棚面积6000亩以上，新发展露天设施蔬菜种植面积1000亩以上。8月底前分别完成3000亩、500亩以上，12月底前再分别完成3000亩、500亩以上。每个基地面积控制在100～300亩（基地各方面条件较好的，可适当放宽）。具体任务详见附件。

（1）做好规划选址，合理开发利用。坚持经营主体必须好、土壤及排灌条件必须好、交通条件必须好，乡村振兴示范点优先、富硒区域优先、干部基础好及产业基础好的优先，易淹区“一概否决”的“三必须三优先一否决”原则，因地制宜开发紫色页岩“荒坡地”、宅基地等建棚种菜。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利用冬闲田发展秋冬或早春露天设施蔬菜；充分发挥职业菜农主观能动性，适度在有条件的设施大棚蔬菜基地周边发展露天设施蔬菜。**〔牵头单位：县蔬菜办；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控集团、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优化棚型设计，高效使用大棚。新建大棚要充分考虑极端天气条件下冬季保温和夏季散热需要，着力在二膜、缓冲间、顶通风口等方面进行优化设计；统一建设标准，原则上每个连栋大棚面积不超过4000平方米、每条水槽长度不超过60米。**〔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蔬菜办、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发控集团、各乡（镇）、相关企业；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拿出新设计〕**

（3）强化监管责任，严把建设质量。严格规范基地建设程序，全面提升基地建设质量。

①严把大棚建设关。严格建棚企业准入，采取“依法依规、公平择优”原则，由乡镇从发控集团比选出的优质建棚企业中选择，并按发控集团要求发推荐函。加强建棚企业、施工人员的管理，原则上每个建棚企业同一批次建棚不得超过4个基地；组建大棚监管小组对大棚材料质量、施工工艺进行严格监管；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确保大棚建设质量。**〔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控集团、蔬菜办、各乡（镇）、相关企业；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②严把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关。严格执行《信丰县蔬菜基地建设质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新基地的基地选址、规划设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流程，严格过程监管，提升基地建设质量。未经审批，新基地选址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如灌溉水池、冷库、分拣、农资贮存场所等不得占用耕地。**〔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蔬菜办、发控集团、国网信丰供电公司、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因类施策，巩固提升现有基地。**实施“回头看”行动，2022年开始有计划对全县老旧基地进行改造提升，对种植管理质效进行跟踪管理。

（1）老旧大棚棚膜更新。全面清理修复老旧破损大棚，分阶段、分批次对已使用三年以上大棚棚膜进行更新换代，提高大棚设施采光、保温等性能，切实发挥设施效益。**〔牵头单位：县蔬菜办；责任单位：县发控集团、住建局、财政局、各乡（镇）、相关企业；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老旧基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全面推动存量大棚设施基地标准化改造，完善排灌设施和道路沟渠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管护与运营，切实做到渠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渍能降、机能进、物能运。**〔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蔬菜办、发控集团、国网信丰供电公司、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3）种植管理质效跟踪管理。实施“设施蔬菜亩年效益‘保二过五’工程”，建立现有基地动态跟踪制度，加强基地环境整治和管护，落实生产种植计划，合理安排品种、茬口和农事，推进精耕细作，确保每个大棚有人种、种得好。**〔牵头单位：县蔬菜办；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做靓乡村，做足农旅结合文章。**结合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依托蔬菜基地、专业市场、冷链贮藏物流以及农村自然生态人文资源、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拓展蔬菜美食、科普和农事体验功能，做好做足“村园合一，寓农于乐”农旅结合文章，不断推动一产“接二连三”。**〔牵头单位：县文广新旅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蔬菜办、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加快主体培强，提升发展质量

**1.选优培强经营主体。**全面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职业菜农”组织形式，大力培育职业菜农主力军，规范和强化对合作社的运营管理，引导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1）大力培育职业菜农。严格按照“五过筛”程序层层把关，筛选一批真正“想种菜、能种菜、会种菜、种好菜”的职业菜农。全面整治以发展乡镇经济、村集体经济名义领种设施蔬菜大棚现象。**〔牵头单位：县蔬菜办；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规范和强化合作社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合作社各项管理制度、工作制度、财务制度，完善合作社内部运行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合理配备管理人员，用制度管人、管事。切实发挥合作社在基地技术培训、农资农机采购、大棚维护、基地水电路等设施运行、标准化生产、市场销售等管理主体作用，进一步提升基地运营管理质效。**〔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蔬菜办、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网信丰供电公司、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完成投产基地合作社的全面梳理，并长期坚持〕**

（3）积极开展龙头企业招大引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和配套服务企业，加速蔬菜产、加、销一体化进程。有针对性地引进若干家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运营管理经验丰富、种植技术强和销售渠道广的冷冻脱水、净菜包装、干制腌制等蔬菜加工企业，推进蔬菜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发展。**〔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蔬菜办、供销社、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1）开展菜农种植管理技术培训。充分发挥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赣州）分中心平台作用，整合省、市、县各级专项培训资金，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每月至少对职业菜农开展1-2次吊绳、整枝、蘸花疏果、采收、分级、装箱、打药、施肥等实用技术专项技能精准培训，提升菜农种植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蔬菜办；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强化菜农品种茬口安排指导。积极深入广东、上海等一级市场，精准把握市场销售行情，引导菜农主攻春提早、秋延后、越夏台风菜、越冬错季菜等高价茬口，错峰生产。**〔牵头单位：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蔬菜办、供销社、商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大力推行蔬菜标准化生产。推广蔬菜高产高效栽培、绿色防控等标准化生产技术，加强农资肥料等投入品使用监管，推行分级包装等采后商品化处理，推动菜农开展蔬菜标准化生产，提高蔬菜产品品质和产品品相，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牵头单位：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蔬菜办、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发挥平台作用，促进产业增效

围绕种苗繁育、种植管理、产品销售、加工物流等重点环节，充分发挥“一园三中心”产业服务平台作用，不断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1.赣南蔬菜配套产业园。**加快赣南蔬菜配套产业园冰瓶厂、泡沫箱厂、薄膜厂、薄膜回收造粒厂、滴灌带厂建设并投产运营。依托赣南蔬菜配套产业园，通过加大对县属国有企业的投入力度，推动县属国有企业“走出去”，拓展大棚维修、农资销售、技术承包、薄膜回收等社会化服务，不断培育壮大新型产业经营主体，有效提升竞争力。**〔牵头单位：县发控集团；责任单位：县国有企业党工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蔬菜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赣州）分中心及万禾现代化蔬菜育苗中心。**一是加大对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赣州）分中心平台投入，通过加强与中国蔬菜花卉研究所、华中农业大学、江西农业大学、赣南师范大学、赣南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合作交流，招引高层次人才，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等，推动开展蔬菜新品种选育、测试与示范，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研发、测试、示范和推广，赣南特色地方蔬菜种质资源保护和培育，蔬菜病虫害防治技术的研发、测试、示范和推广，富硒蔬菜品种选育、标准化生产等技术攻关，开展好富硒蔬菜品牌培育以及新型职业菜农轮训等工作，推动平台实体化、规范化运营。二是充分利用好万禾现代化蔬菜育苗中心，筛选出抗性好、产量高、品质佳的蔬菜品种进行推广应用；引导菜农在育苗中心采购种苗、代育种苗等，切实做好优质蔬菜种苗保障供应，强化全县蔬菜种子、种苗源头监管。**〔牵头单位：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蔬菜办、市场监管局、科技局、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赣州配送分中心。**严格按照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一个标准供应、一个平台流通、一个体系监管”要求，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赣州配送分中心的建设和运营。一是不断完善冷链仓储、质量检测、农产品交易市场、大数据平台、物流配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等功能设施，积极培育扶持营销队伍，大力开展市场招商和市场销售对接，引进流通型企业、合作社、经理人来建立稳定供销关系。二是依托中心，组建专业化销售团队，瞄准目标城市供求发展生产，不断推动“市场倒逼品牌、品牌倒逼品质、品质倒逼品种”的产业驱动机制形成。**〔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供销社、蔬菜办、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扶持政策

（一）关于设施大棚蔬菜基地建设运营。

**1.大棚建设运营。**2022年继续主推顶部竖式通风连栋钢架大棚。为满足不同菜农需求，提供两种模式供选择。

（1）菜农入股模式。由县属国有企业投资为主、菜农共同投资建设蔬菜基地，菜农每亩（大棚按540㎡折算为1亩，下同）出资1.85万元，由乡（镇）负责汇缴至县发控集团。大棚产权由县发控集团和出资农户共有，以双方出资额（含大棚及基础设施建设出资）为依据确定股权比例，公司约占70%，菜农约占30%。前3年，菜农以股权收益折抵大棚租金，免费使用；第4年开始，县属国有企业按股权比例收取租金或者直接出售（具体价格依据市场行情，由双方约定），在保证属地管理大棚到位、维护到位和收取汇缴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并从收益中提取20%给基地所在乡镇、村（社区）两级，用于发展壮大乡镇经济和村集体经济。

（2）菜农租赁模式。由县属国有企业全额出资建设蔬菜基地，基地大棚所有权归县发控集团，菜农通过租赁的形式承包大棚，租期不低于5年，租金每年不少于2000元/亩（不含土地流转费用），由乡（镇）负责与发控集团签约合同，并按时汇缴至县发控集团，乡（镇）不得擅自租赁大棚，否则无效。在保证属地管理大棚到位、维护到位和收取汇缴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县属国有企业从租金收益中提取20%给基地所在乡镇、村（社区）两级，用于发展壮大乡镇经济和村集体经济。

租赁期内由承租方负责做好大棚及配套设施维护，费用自行承担。原则上家庭劳动力在4人以下只能租种1个大棚，在4人以上（含4人）可承包2个大棚。2020年、2021年蔬菜大棚租金未全额汇缴至县属国有企业账户的乡镇不得采用菜农租赁模式。

**2.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新建设施大棚蔬菜基地水、沟渠、路等基础设施，由县属国有企业投资，县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负责设计和编制预算、全程监管和质量把关；县财政局负责财审；国网信丰供电公司负责完善电力设施，分户安装电表，其中总表安装费用由国网信丰供电公司承担，分户安装费用由基地承担；由县工信局牵头负责杆线迁移，各杆线部门按照“谁家的孩子谁抱走”的原则迁移到位，电力杆线迁移由国网信丰供电公司牵头协调，通讯杆线迁移由县工信局牵头协调，所需资金从县属国有企业投资中列支。设施大棚蔬菜基地棚内所有设施的配套由种植主体负责。2021年以前所有老基地的水、沟渠、道路、水井、电力等基础设施完善以及园区环境整治，经明晰产权后，由县属国有企业投资并具有相应产权，县蔬菜办负责牵头县财政、发控集团、水利、交通、供电等部门审核把关施工图纸、实施内容、项目投资等事项。

（二）关于露天设施蔬菜基地建设运营。

新建露天蔬菜示范基地的水、沟渠、道路、水井、电力等基础设施完善以及园区环境整治，由县属国有企业投资并具有相应产权，县蔬菜办负责牵头县财政、水利、交通、供电等部门审核把关施工图纸、实施内容、项目投资等事项。租赁费用由乡（镇）负责汇缴至县属国有企业，县属国有企业从租金收益中提取20%给基地所在乡镇、村（社区）两级，用于发展壮大乡镇经济和村集体经济。具体租赁费用标准，另行制定。

（三）关于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每100亩的大棚基地，原则上配套建设50㎡的村级冷库；对多个临近的大棚基地，可选址建一个规模匹配的镇级冷库。提倡在冷库旁配套建设适度规模的分拣、农资贮存场所等。镇、村两级冷链物流设施产权归业主单位。乡（镇）政府协助合作社做好日常维护。冷库、分拣等大型设施的具体奖补标准，另行制定。

（四）土壤改良奖补。

按标准（每亩2吨有机肥和2吨谷壳，深翻耕达30cm左右）进行了土壤改良且全部完成定植的新建设施蔬菜基地，经县蔬菜办及乡（镇）验收合格后，按土壤改良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亩最高不超过1400元。

（五）土地流转奖补政策。

对集中连片100亩以上的新建基地，县财政承担5个月土地流转租金。

（六）老旧基地棚膜更新政策。

对稳定经营3年以上设施大棚蔬菜基地棚膜更新进行补助。对菜农种植基地，大棚膜、配件从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的，由县财政负责对大棚膜、配件进行全额奖补，具体换膜面积以及资金由县蔬菜办牵头县财政局、住建局、县属国有企业进行核算；换膜人工费用等其它费用由菜农承担。对企业、大户经营的基地以及由县属国有企业收回的基地棚膜更新，另行商定。

（七）推行蔬菜保险。

根据《江西省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在近几年蔬菜保险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保险方案，力争实现蔬菜保险全覆盖。充分发挥蔬菜保险在产业发展中的“稳定器”和“助推器”作用，不断增强菜农抵御自然灾害、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能力。

（八）种植技术服务。

大力推广种植技术服务社会化，积极培养一批蔬菜社会化种植技术服务机构，由县财政对社会化种植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奖补。具体奖补办法由县蔬菜办另行制定。

（九）金融扶持政策。

对贷款投资入股的菜农，符合信丰县“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政策条件的，按照每亩不超过2.5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25万元给予金融贷款贴息扶持，前3年由县级财政全额贴息，3年期满后由贷款人还本付息；对租赁大棚的菜农，符合信丰县“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政策条件的，原则上给予1万元/亩、贷款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信贷支持（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由县级财政给予50%贴息，贴息3年，3年期满后由贷款人负责还本付息。

对2019年开始贷款，且贷款年限满3年、已归还本金的菜农，如需重新贷款，可参照享受信丰县“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政策。

（十）工作经费奖补政策。

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后，继续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先进乡镇、先进单位、先进村、先进个人、种植能手进行奖补。具体奖励分类、名额及资金分配等奖补政策另行制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高位推动。继续执行蔬菜产业县长工程，县委、县政府、县人大以及县政协分管（联系）领导、挂点各乡镇的县领导对所挂点乡镇的蔬菜产业工作进行常态化督导，进一步统一思想，推动蔬菜产业新一轮大发展。

（二）强化乡村主导。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要牢固树立主体意识，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坚持做到党政主要领导主抓，基地须安排一名得力的、责任心强的副职领导和干部蹲点抓；村一级由村党支部书记主抓；大力培养一批爱蔬菜、懂蔬菜、善于抓蔬菜的专业型蔬菜干部。

（三）强化部门责任。进一步完善“菜办牵头、基地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相关部门要配强专门人员负责蔬菜产业工作，加强督查调度，全面推动“三五工作法”高效落实，促进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高效快速落实各项工作。

（四）强化资金保障。县发控集团要多渠道筹措蔬菜产业发展资金，全力做好资金调度、拨付和监管工作。财政部门要安排好蔬菜产业发展专项工作经费以及保险、财政贴息等资金，保障蔬菜产业日常工作、技术培训、绩效奖励、露天基地建设等工作需要。

附件：2022年各乡（镇）新增蔬菜钢架大棚面积、露天设施

蔬菜面积指导性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2年各乡（镇）新增蔬菜钢架大棚面积、露天设施

蔬菜面积指导性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乡（镇） | 新增蔬菜基地钢架大棚面积（亩） | 新增露天设施蔬菜面积（亩） | 富硒高效示范基地个数 |
| 嘉定镇 | 600 | 50 | 1 |
| 大塘埠镇 | 600 | 50 | 1 |
| 西牛镇 | 500 | 100 | 1 |
| 大阿镇 | 500 | 100 | 1 |
| 古陂镇 | 500 | 100 | 1 |
| 正平镇 | 500 | 100 | 1 |
| 小河镇 | 400 | 50 | 1 |
| 安西镇 | 400 | 50 | 1 |
| 小江镇 | 400 | 50 | 1 |
| 铁石口镇 | 300 | 50 | 1 |
| 大桥镇 | 300 | 50 | 1 |
| 崇仙乡 | 200 | 50 | 1 |
| 新田镇 | 200 | 50 | 1 |
| 虎山乡 | 200 | 50 | 1 |
| 万隆乡 | 200 | 50 | 1 |
| 油山镇 | 200 | 50 | 1 |
| 合计 | 6000 | 1000 | 16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府办字〔2022〕1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信丰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3月25日

信丰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意识，全面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赣水资源字〔2018〕25号）、《关于全面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赣市节水字〔202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信丰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为治水思路，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推广用水新工艺等措施，建设包括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节水在内的节水型社会，提高我县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为推进信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协调发展。**合理配置水资源，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优先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改变用水观念，提高用水效率，实现人水和谐。

**2.坚持节水减污，促进循环使用。**建立全社会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抑制用水过快增长，减少废水污水排放量，改善水环境。

**3.坚持科技创新，促进高效利用。**充分发挥科技先导作用，大力推广节水新技术、新产品，淘汰落后低效的用水设备和技术。

（三）建设目标

到2022年底,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2.80亿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16年下降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6年下降3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以上。全面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任务。初步建立适应信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节水型社会体系。在生产上发展循环经济；在生活上普及节水型器具，实现高供水保证率和高用水效率；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源，逐步建成制度完备、设施完善、用水高效、生态良好、发展科学的节水型社会。

三、建设任务与内容

（一）主要任务

**1.建立健全节水型社会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节水监督、管理的制度和体系，制定出台《信丰县建设项目节约用水管理制度》《信丰县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制度》《信丰县建设项目节约用水“三同时”制度》《信丰县计划用水管理制度》《信丰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规划》五项制度。全面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严格取水、用水、排水全过程管理；强化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功能区管理；全面推进计划用水，加强用水计量与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局）**

**2.建立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的经济结构体系。**在产业布局和城区发展中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力，按照工农业用水及生活用水定额，下达各行业、部门及企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逐步建立与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国民经济体系，降低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过度消耗和对水环境与生态的破坏。**（责任单位：县水利局、信丰生态环境局）**

**3.完善水资源高效利用的工程体系**。加大对现有水资源利用设施的配套和节水改造，推广使用高效用水设施和技术，完善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技术体系。在水资源开发利用上，以保护为先、利用为主、开发为辅、先地表后地下、先生活后生产为原则，统一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的规划，统筹实施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和治污工程建设，对基本建设项目和关系到水资源配置格局的有关规划，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

**4.建立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运行机制体系。**把市场机制引入水资源管理之中，引导和培育水权交易市场。落实用水指标，制定水权交易规划、建立管理运作机制，规范交易行为。逐步建立部门协作制度、分水协调制度、水价听证会制度、水信息社会公布制度等。**（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

**5.建立自觉节水的社会行为规范体系。**加强宣传教育，使社会公众逐步形成节约用水的意识，养成良好的用水习惯；强化节水的自我约束和社会约束，倡导文明的生产和消费方式，逐步形成“浪费水可耻，节约水光荣”的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融媒体中心）**

　　（二）重点工作

**1.农业节水。**通过优化种植业结构，落实农业节水增产行动。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2.工业节水。**采用先进的用水工艺和水处理技术，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耗水多且污染大的项目发展，重点抓好钢铁、纺织等高耗水行业的节水工艺及设备改造，提高水循环利用和再生水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工信局）**

**3.城镇生活节水。**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先进检漏技术，降低管网漏损率；积极开展中水回用；抓好新建建筑物节水型用水器具的安装使用。对原来浪费严重的用水器具逐步进行更换。**（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进度安排

信丰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2月至2022年3月）。编制《信丰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开展节约用水的培训和宣传，营造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浓厚氛围。

**第二阶段：**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制定完善节水规定，强化节水基础管理工作，开展节水型机关（单位）、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节水型学校建设活动。积极创建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深入落实各项节水措施，全面普及节水器具。

**第三阶段：**深化提高阶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巩固和提高建设成果，对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阶段工作进行总结与初步验收，完成验收资料整编工作，迎接上级检验。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和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成立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为领导小组成员（见附件）。负责指导、监督和推进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强化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中央、省、市项目补助，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保证节水资金投入稳步增长。

（三）强化责任落实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由县水利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抓好目标责任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信丰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工作职责

附件

信丰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明慧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肖 荣 县水利局局长

何 伯 县发改委主任

成 员：郭贵生 县住建局局长

陈凌云 县工信局局长

李昌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维 县统计局负责人

陈 剑 县卫健委主任

周 凌 县财政局局长

郭建雄 县教体局局长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肖德忠 信丰生态环境局局长

毛盛群 县市监局局长

付瑞忠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由县水利局局长肖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部署推进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审定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听取工作汇报，组织工作实施。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落实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定期召开办公室会议，研究落实建设节水型社会各项工作；拟定提交工作事项，提出建设节水型社会有关工作建议；解决各成员单位节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组织修订各部门节水工作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法制建设的相关文件；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自查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产业结构调整和全县水价改革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联合县发改委制定出台相关规章制度，提供由物业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及新建小区名单等。

县工信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全县的工业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开展节水型企业示范点创建活动，协助县内工业企业制定节水规划；引导企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的使用；负责节水型企业的审查、筛选、推荐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广使用喷灌、滴灌等灌溉节水技术和节水农业示范点的创建。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县常规性经济与社会统计指标、各类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指标。

县卫健委：负责全县城乡饮水水质监督监测工作，开展节水型医院创建工作，建设节水型医院示范点;负责做好全县医院、卫生所的节水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保障县城乡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所需资金，统筹财政安排，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县级精准补贴和节水资金来源。

县教体局：负责加强在校学生节约用水的教育和宣传，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中、小学）创建工作。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县行政中心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信丰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并加强非常规水资源水质监管工作。

县市监局：负责开展节水型器具市场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对节水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产品质量监管，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江西行动重点建设市县创建

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府办字〔2022〕1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高新区，健康信丰建设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县直（驻县）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健康江西2030”规划纲要》《关于实施健康江西行动的实施意见》及其《健康江西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文件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健康江西行动推进健康赣州建设的实施方案》（赣市府发〔2020〕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健康事业发展新形势和人民群众健康新需求，以健康中国战略为引领，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紧紧围绕健康江西促进行动的重点任务和考核要求，高标准推进，合力攻坚，坚持疫情防控和健康信丰建设两手抓、两不误，全方位推动健康信丰建设，积极探索“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有效形式，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生活质量，现将《健康江西行动重点建设市县创建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022年5月19日

关于健康江西行动重点建设市县创建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信丰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到2024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与全省同步进入高收入省份行列，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三、主要任务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开展健康巡讲、健康宣传等公益活动，增强健康知识普及的科学性、权威性。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鼓励县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健康科普节目。〔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二）合理膳食行动。全面推动落实《江西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实施方案》，为一般人群、贫困人群、特定人群（孕妇、学生、老年人等）和家庭开展有针对性的营养膳食宣传与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落实国家盐、油、糖包装标准要求，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创建活动。开展限酒科普宣传和行为干预。落实国家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三）全民健身行动。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行动体系。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含各类学校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探索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文广新旅局〕

（四）控烟行动。推动个人和家庭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各类卫生健康机构提供戒烟服务。加强对未成年人等群体的控烟宣传引导，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税收、价格调节、法律法规等综合手段，提高控烟成效。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烟草专卖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文明办）〕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队伍、相关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探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教体局、县民政局〕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县交管大队〕

（七）健康饮水保障行动。积极推进城乡供水工程建设和升级改造，提升供水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逐步实现城市、农村供水同网、同质、同价。加大水源地保护工作力度，确保水源安全。加大城乡供水工程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建立并有效运行供水水质监测系统，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

（八）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推进中医药建设，发展中医药产业，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治未病中心（科），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实施信丰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推广和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技术、方法。推广热敏灸技术。加强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服务、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文化新旅局、县科技局〕

（九）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关注经期、孕期、哺乳期、更年期妇女“四期”健康管理。实施母婴安全和健康儿童行动，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企业女职工和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残联、县民政局、县总工会〕

（十）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行动，开展分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团县委〕

（十一）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完善职业病报告制度。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

（十二）老年健康促进行动。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包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深化医养结合，增强医养结合服务可及性和服务质量，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依托医学高校，加强老年医学学科体系建设。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教体局、赣州市医保局信丰分局、县委老干部局〕

（十三）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开展心脑血管疾病宣传和筛查，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推进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完善城乡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能力。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诊疗、救治等服务能力培训，提升服务效果和救治成功率。鼓励、支持红十字会、有关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红十字会、县教体局〕

（十四）癌症防治行动。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加强肺癌、肝癌、胃癌、宫颈癌和乳腺癌等高发癌症防治知识宣传，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动县肿瘤防治专科联盟建设，提升全县肿瘤防治水平。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完善癌症患者的医保和救助政策，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赣州市医保局信丰分局、县民政局〕

（十五）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健康管理，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向居民提供慢阻肺全程健康管理服务。〔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十六）糖尿病防治行动。完善糖尿病预防与诊治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及乡村糖尿病检测能力，不断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饮食控制、运动促进等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十七）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

（十八）家庭健康促进行动。提升普惠托育服务能力。增加托育服务市场供给，优先支持普惠性公办托育机构建设发展，强化托育行业人才培养。推进托育从业人员职业培训体系建设。开展健康知识进万家活动。组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推进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实施优生优育服务行动。推进优生优育指导中心项目建设；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提高群众生殖健康水平。〔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计生协会〕

（十九）“救”在身边行动。持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五进”活动。加强应急救护服务阵地建设和志愿服务人员培训；大力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重大体育赛事、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等应急救护服务保障工作。扎实推进“三献”宣传动员工作。利用卫生健康主题日,广泛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器官捐献(以下简称“三献”)工作宣传动员、人道关爱等主题宣传活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三献”咨询服务区,落实对已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实现终身免费用血工作机制和具体措施。〔牵头单位：县红十字会，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省市要求，成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人的议事协调机构健康信丰建设工作委员会，统筹指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开展健康信丰建设工作，加强协作，研究疾病的综合防治策略，做好监测考核。把健康信丰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工作推进会，学习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完善保障机制。成立由卫健委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各专项行动小组负责人为成员的健康信丰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健康江西行动的推进工作；县卫健委内设机构“规划发展与信息化股”加挂“健康信丰建设管理股”，具体承担健康信丰建设统筹协调各项推进事宜的职责；各乡镇要成立健康信丰建设工作办公室，有专人对接、协调、推进本级健康信丰建设工作，切实做到“有人员管事、有机构承事、有职能履事”。落实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健康筹资机制，吸引社会和企业投资健康领域。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健康信丰建设工作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健全日常督查评估制度，每年评选健康信丰工作先进典型。

（四）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注重健康管理师、注册（公共）营养师、心理咨询师、家庭医师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科技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重点研发计划要给予支持。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健康政策审查，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建立并有效运行各类疾病监测系统，掌握人群健康基础数据，强化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落实《信丰县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将重大工程项目的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积极发挥健康上犹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在监测评估和重大政策、项目的分析论证中发挥专家作用。

（五）动员广泛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信丰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各学校、各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社区、健康乡村、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国有企业要作出表率。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成立以服务健康信丰行动为宗旨的基金会，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六）注重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设立健康信丰行动专题、专栏等,大力宣传实施健康信丰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畅通公众参与渠道，进一步发挥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志愿者的作用，参与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健康信丰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

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信府办字〔2022〕1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信丰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6日

信丰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推进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争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根据《江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及《赣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体育强国建设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动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全面提升体育场地设施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贡献体育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从人民群众的“就近、实用”的实际需求出发，提倡健身设施资源向普及度高、群众基础好、技术门槛低的项目倾斜。

**——坚持规划先行**。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程序，坚持规划在前，建设在后，充分考虑体育事业发展的前瞻性，建立“十四五”期间全民健身设施规划项目库。

**——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既积极而为，又量力而行。充分利用城区和各乡镇的历史人文资源，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布局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基础设施项目。

**——坚持共建共享**。坚持人民体育人民办，办好体育为人民的理念，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格局，共建共享体育基础设施发展成果。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全县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健身设施更加公平可及，有效扩大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逐步完善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到2025年，新增体育场地面积达545700平方米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新增足球场地10片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1片以上；城市社区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建成15分钟体育健身圈。

三、建设任务

科学合理规划建设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健身点、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农村（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示范点等健身设施，到2025年，全县建成不低于1个体育馆、1个体育场、20个游泳池（馆）、2个体育公园，10片足球场、健身步道不低于30公里;每个乡镇建成1个全民健身广场、1个游泳池（馆）。

（一）体育公园

新（改、扩）建1个占地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内部的健身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健身步道、健身广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等，以及配套的生态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到2025年，力争建成2个以上生态体育公园，力争每个乡镇建有（含改、扩建）1个综合型健身休闲活动场所。

（二）社会足球场

到2025年，建立健全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实现每个乡镇至少配建一片足球场地设施，城区社区因地制宜配建社区足球场地设施。

（三）中心城区市民健身点、市民健身步道、市民多功能运动场等社区体育设施

1.每个社区至少有1片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新建居住社区建设1片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5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等球类场地，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既有居住社区要因地制宜改造宅间绿地、空地等，增加公共活动场地。

2.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凡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群众体育设施。

（四）上级扶持项目

上级扶持的田径场、足球场（含非标准）、健身运动场、全民健身中心和室内外游泳池项目。受扶持的基层群众体育健身场所建成后，承诺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且其建设标准必须达到基本要求。扶持标准按相关文件执行。

（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示范工程

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示范工程:支持每个城镇社区建设1片硅PU灯光篮球场，1片五人制人造草坪足球场，以及1片综合健身场地，并配备篮球架、足球门、乒乓球台、羽毛球网柱、室外健身路径等器材。农村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示范工程:支持农村社区建设1片标准混凝土篮球场和1片羽毛球场，以及1片综合健身场地，并配备篮球架、乒乓球台、羽毛球网柱、室外健身路径等器材。

（六）游泳池（馆）

每个乡镇至少建设1个游泳池（馆），支持有条件的学校，配套建设室外或室内游泳池。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游泳池（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建立县政府-乡（镇）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分级管理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体育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设施维护等相关工作。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建设高效有序推进。

（二）强化用地建设。在确保安全可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边角地、路桥附属用地等空间资源，盘活城市空闲土地，植入体育活动设施，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统筹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各乡镇在制定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时，保障体育设施建设用地。

（三）简化审批程序。加大健身设施建设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教体、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健身设施项目审批效率。

（四）保障建设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稳定的项目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好配套建设资金，综合运用财政资金等多种资金渠道，积极争取国家和上级补助资金。引导社会投资，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向社会资本开放，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

（五）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措施，推动智能化管理设施建设，增强公共服务能力，确保场地设施“有人建、有人管”，提升群众健身满意度。确保全面开放健身场地，不擅自改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基本功能，政府投资和享受政府补助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保证全年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六）加强跟踪督导。县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评估和跟踪督导，每年向县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健全计划实施的监管机制，县政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工作督查并通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加强重点任务、重点工程的督促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信丰县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项目库

附件

信丰县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项目库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1 | 信丰县全民健身  综合体 | 城南大道高速转盘南侧 | 31.03公顷 | 在建 |
| 2 | 信丰县体育公园 | 待定 | 占地10万平方米，含2万座以上的体育场、5000座以上的体育馆、1000座以上的游泳馆、5个室外游泳池、30余个多功能型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5个标准风雨门球场、攀岩基地、10余公里的健身步道、1万平米的健身大广场、5个五人制足球场、配建容纳1000人的健身运动中心等。 | 新建 |
| 3 | 社会足球场  （城区） | 见下图 | 2个标准足球场，8个非标准足球场 | 新建 |
| 4 |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 各乡（镇） | 维修改造或提档升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50个 | 提档升级 |
| 5 | 谷山步行骑行  综合道 | 谷山景区 | 建设2条步行骑行综合道 | 新建 |
| 6 | 百石游击小道 | 新田镇 | 建设游击小道 | 新建 |
| 7 | 游泳馆 | 各乡（镇） | 每个乡镇完成1个以上游泳馆（池）建设。 | 新建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2022年蔬菜产业保险

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府办字〔2022〕1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信丰县2022年蔬菜产业保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7月31日

信丰县2022年蔬菜产业保险工作方案

为规避和化解自然灾害风险，增强蔬菜抗风险能力，促进蔬菜产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做强我县蔬菜产业，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1号）、《江西省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方案》（赣财金〔2020〕53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1〕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保险的种类与范围

1.保险种类：（1）蔬菜大棚设施、棚内作物、食用菌种植及露地蔬菜保险；（2）蔬菜价格指数保险。

2.保险范围：（1）大棚、棚内作物保险范围：信丰县内现有的蔬菜设施大棚和棚内蔬菜作物；（2）露地蔬菜保险范围：信丰县内连片种植面积在50亩及以上的露天蔬菜；（3）蔬菜价格指数保险范围（见附件）。

二、保险对象

信丰县内从事大棚蔬菜种植以及露地蔬菜连片种植面积在50亩及以上的基本菜农、合作社、大户和农业企业。

三、保费出资比例

根据《江西省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方案》（赣财金〔2020〕5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出资比例为：（1）种植户投保出资比例25%；（2）财政投保出资比例75%，其中县财政补贴30%、市财政补贴15%、省财政补贴30%。

四、保险时限及费率

保险期限为一年，费率以《江西省大棚蔬菜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费率为准。

五、承保机构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六、有关事项

1.投保程序：（1）投保人到县级蔬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登记备案；（2）保险公司进行现场勘查；（3）投保成功后投保人交一份保单复印件到县级蔬菜主管部门存档。

2.蔬菜大棚设施、食用菌种植保险及棚内作物、露地蔬菜保险参照《江西省大棚蔬菜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执行。以基本菜农为主体的合作社、大户可享受《信丰县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方案》政策，农业企业参照享受《江西省大棚蔬菜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有关政策，不纳入《信丰县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方案》政策范围。

3.为增强被保险人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为全县蔬菜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参保企业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协调沟通，确保全县蔬菜产业发展安全稳定。

4.本方案所涉及的投保品种仅限于信丰县境内蔬菜种植中的品种。

5.本方案执行至新方案出台之日止。

附件：1.信丰县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方案

2.江西省大棚蔬菜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附件1

信丰县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方案

为助力信丰县蔬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防范和化解市场大辐波动可能对大棚蔬菜带来的风险。结合县人民政府与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沟通协商情况，制定信丰县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方案如下：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期间内，第三方价格采集机构发布的保险蔬菜市场收购均价低于保险约定价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约定价格，根据近三年第三方价格采集机构发布的保险蔬菜市场收购均价取均值后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由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后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结合蔬菜每亩产量、成本和售价后，由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后在保险单上载明。经过前期调研沟通，各蔬菜品种可按低于或等于下表所列每亩保险金额投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亩产(斤/茬）** | **单位保额（元）** |
| 1 | 螺丝椒 | 10000 | 21000 |
| 2 | 线椒（圣尼斯） | 9000 | 13500 |
| 3 | 线椒（农伯乐1号） | 10000 | 18000 |
| 4 | 苏椒 | 8000 | 9600 |
| 5 | 黄瓜 | 12000 | 13000 |
| 6 | 水果黄瓜 | 10000 | 20000 |
| 7 | 苦瓜 | 12000 | 21600 |
| 8 | 豇豆 | 4000 | 8800 |
| 9 | 四季豆 | 3500 | 8050 |
| 10 | 丝瓜 | 7000 | 14000 |
| 11 | 青茄 | 10000 | 16000 |
| 12 | 圆茄 | 10000 | 16000 |

备注：亩产和价格为计算保险金额及保险费之用，此价格与保险约定价格概念不同，可与保险约定价格不同。

三、保险期间和理赔结算期间

保险期间根据蔬菜品种的种植周期确定，即每亩一次蔬菜的播种或定植时间为保险起始日期，蔬菜收获结束日期为保险终止日期。

种植周期根据县政府蔬菜主管部门制定的蔬菜种植计划和收益测算表确定。

理赔结算期间与蔬菜品种的上市销售期间保持一致，在保险单上载明。

根据县政府相关蔬菜主管部门提供的蔬菜种植计划和收益测算表，确认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种植周期** | **理赔周期** |
| 1 | 螺丝椒 | 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 | 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 |
| 2 | 线椒（圣尼斯） | 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 | 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 |
| 线椒（农伯乐1号） | 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 | 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 |
| 3 | 苏椒 | 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 | 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 |
| 4 | 黄瓜 | 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 | 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 |
| 黄瓜 | 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 | 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 |
| 黄瓜 | 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 | 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 |
| 5 | 水果黄瓜 | 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 | 2022年4月至2022年7月 |
| 6 | 苦瓜 | 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 | 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 |
| 苦瓜 | 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 | 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 |
| 苦瓜 | 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 | 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 |
| 7 | 豇豆 | 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 | 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 |
| 豇豆 | 2023年1月至2022年6月 | 2023年3月至2022年6月 |
| 8 | 四季豆 | 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 | 2022年4月至2022年7月 |
| 9 | 丝瓜 | 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 | 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 |
| 丝瓜 | 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 | 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 |
| 丝瓜 | 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 | 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 |
| 10 | 青茄 | 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 | 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 |
| 青茄 | 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 | 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 |
| 11 | 圆茄 | 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 | 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 |
| 圆茄 | 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 | 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 |

四、赔偿处理

赔偿公式：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实际产量/每亩保险产量）×保险面积（亩）×价格下跌对应的赔偿比例。（注：每亩保险金额，指在完成产量损失赔偿金额后，冲减产量损失赔偿金额后的剩余每亩保险金额。若未发生产量损失赔偿金额，则每亩有效保险金额为原始每亩保险金额。）

赔偿比例，根据保险蔬菜的市场价格和保险约定价格的下跌幅度制定如下：

|  |  |
| --- | --- |
| 理赔结算期间蔬菜价格跌幅（X） | 赔付比例（Y） |
| 0～3%（含） | Y＝X |
| 3% ～10%（含） | Y＝1.5%＋X×50% |
| 10%～20%（含） | Y＝3.5%＋X×30% |
| 20%～30%（含） | Y＝4.5%＋X×25% |
| 30%～50%（含） | Y＝6%＋X×20% |
| 50%以上 | Y＝15%+X×2% |

保险约定价格，指蔬菜理赔结算期间保险近三年市场价格的平均值考虑市场差异等调整系数后的数值。公式为：保险约定价格=保险近三年理赔结算期间市场平均价格×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主要考虑风险保障水平和市场差异性，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公司约定后在保险单上载明，若不载明则默认为1。下表为建议调整系数为1后得出的保险约定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单价（元）** |
| 1 | 螺丝椒 | 2.1 |
| 2 | 线椒 | 1.8 |
| 3 | 黄瓜 | 1.3 |
| 4 | 水果黄瓜 | 2 |
| 5 | 苦瓜 | 1.8 |
| 6 | 豇豆 | 2.2 |
| 7 | 四季豆 | 2.3 |
| 8 | 丝瓜 | 2 |
| 9 | 青茄 | 1.6 |
| 10 | 圆茄 | 1.6 |

当理赔结算期间结束后，保险公司根据第三方价格采集机构发布的保险蔬菜市场收购均价进行结算，若触发保险责任则进行理赔。

五、采价来源

目前采价来源暂定为信丰县当地田头价，双方明确后在保险单上载明。采集的时间段，为整个理赔结算期间。

六、保险费率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基准费率（注：保险费率以基准费率为基准。结合前期调研资料，试点区域为信丰县蔬菜高质量发展基地，选址及排涝设施完备，足以抵御短时暴雨，另结合蔬菜价格数据测算，初定基准费率为6%。）

附件2

江西省大棚蔬菜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财金〔2020〕40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1号）和《江西省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方案》（赣财金〔2020〕53号）精神，促进我省蔬菜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省财政补贴型大棚蔬菜保险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 主要目标

按照“保基本、广覆盖”的要求，推动我省蔬菜保险发展，助力我省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帮助蔬菜种植农户和企业增产增收。2021年实现全省蔬菜保险保费收入突破2000万，并力争将蔬菜保险纳入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范围；争取到2022年蔬菜保险保费收入突破3000万元。

二、 项目内容

（一）保障品种

凡符合条件的大棚蔬菜（包括露地蔬菜、大棚设施及棚内蔬菜和食用菌）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

（二）保障对象

当地农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连片种植面积在3亩（含）以上的从事种植蔬菜或食用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生产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可以组织种植散户集体投保，且不受种植规模的限制。

三、保障内容

（一）保障险种与保障责任

险种主要包含蔬菜种植保险、食用菌种植保险、设施大棚保险及蔬菜价格指数保险。

1.蔬菜种植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蔬菜损失的，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2）风灾（大风、台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3）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4）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5）重大病虫害（由于病害或者虫害直接导致且采用常规防治手段无法控制并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病虫害）。

2.食用菌种植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食用菌损失的，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2）风灾（大风、台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3）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4）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5）重大病虫害（由于病害或者虫害直接导致且釆用常规防治手段无法控制并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病虫害）。

3.设施大棚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大棚棚架或大棚棚膜）损失的，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2）风灾（大风、台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3）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4）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蔬菜价格指数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在每个价格结算周期,当保险蔬菜的平均离地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二）保险金额

**1.蔬菜种植保险金额**

|  |  |  |
| --- | --- | --- |
| 蔬菜种类 | 大棚蔬菜（元/亩/批次） | 露地蔬菜（元/亩/批次） |
| 瓜类 | 500-1100 | 400-800 |
| 茄果类 | 900-1500 | 600-1000 |
| 葱蒜类 | 500-1100 | 400-800 |
| 叶菜类 | 400-1000 | 300-800 |
| 水生类 | 800-1300 | 500-900 |
| 甘蓝类 | 700-1300 | 600-1100 |
| 杂果类 | 600-1100 | 500-900 |
| 豆类 | 800-1300 | 500-900 |
| 根茎类 | 900-1500 | 900-1500 |

说明:

（1）蔬菜种类

瓜类：黄瓜、西葫芦、冬瓜、丝瓜、苦瓜等；

茄果类：茄子、番茄、辣椒、余干辣椒等；

葱蒜类：大葱、大蒜、洋葱、韭菜、韭黄、蒜苔等；

叶菜类：大白菜、圆白菜、小白菜、生菜、芹菜、水芹、莴笋、菠菜、冬寒菜、茼蒿、藜蒿、雍菜、黄花、豌豆尖等;

水生类：藕、茭白、慈姑（马蹄）等;

甘蓝类：甘蓝、花椰菜等;

杂果类：秋葵、菱角、芡实等;

豆类：豌豆、绿豆、毛豆、扁豆、刀豆、豇豆、四季豆等；

根茎类：萝卜、山药、魔芋、木薯、芋、芦笋、红薯、鱼腥草、生姜等。

上述未列明蔬菜品种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同类型蔬菜执行。

（2）对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统称“三品一标”），可根据当地不同蔬菜品种的实际种植情况，与当地农户协商一致，适当提高单位保险金额，并在保单中载明。

2.食用菌种植保险金额

|  |  |  |
| --- | --- | --- |
| 保险标的 | 明细品种 | 保险金额 |
| 蘑菇 | 非地蘑菇 | 1-3元/袋（棒）/批次 |
| 地蘑菇 | 1500-2500元/亩/批次 |

1. 设施大棚保险金额

|  |  |  |
| --- | --- | --- |
| 保险标的 | 明细品种 | 保险金额 |
| 大棚 | 钢架大棚 | 8000元/亩，其中棚架为7800元/亩，  薄膜为200元/亩 |
| 简易大棚 | 1000元/亩，其中棚架为800元/亩，  薄膜为200元/亩 |

**4.蔬菜价格指数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参照蔬菜每亩约定产量、约定价格，由参保农户与保险机构协商确定，一般为种植保险金额的1倍。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约定价格（元/斤）×约定产量（斤/亩）。

（三）保险费率

|  |  |  |  |
| --- | --- | --- | --- |
| 保险标的 | | 明细品种 | 保险费率 |
| 蔬菜 | 露地蔬菜 | 露地蔬菜 | 7% |
| 大棚蔬菜 | 简易大棚蔬菜 | 5% |
| 钢架大棚蔬菜 | 4% |
| 食用菌 | | 非地蘑菇 | 6% |
| 地蘑菇 | 6% |
| 设施大棚 | | 简易大棚棚架 | 5.0% |
| 简易大棚薄膜 | 8.5% |
| 钢架大棚棚架 | 3.0% |
| 钢架大棚薄膜 | 8.5% |
| 价格指数 | | 蔬菜 | 淡季6% |
| 旺季12% |

（四）保险费计算

**1.蔬菜** 保险费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批次）

×投保批次×保险数量（亩）×费率；

蔬菜保险数量根据地块面积与保险期间内的种植批次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2.食用菌**

**（1）非地蘑菇类**

保险费金额（元）=每袋保险金额（元/袋/批次）×保险数量（袋）×保险批次×费率；

或：保险费金额（元）=每棒保险金额（元/棒/批次）×保险数量（棒）×保险批次×费率；

保险批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食用菌种植规律协商确定，且一年最高不超过4个批次（含），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根据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数量确定，且保险数量不得超过实际种植数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地蘑菇类**

保险费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批次）×保险面积（亩）×保险批次×费率；

保险批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食用菌种植规律协商确定，且一年最高不超过4个批次（含），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根据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面积确定，且保险面积不得超过实际种植面积，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设施大棚：**保险费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费率；

大棚保险数量以实际面积为准。

**4.价格指数：**保险费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费率；

四、赔偿处理

（一）蔬菜种植保险赔付

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根据保险蔬菜受损程度及面积（数量），以保险面积（数量）为依据，按照下列方法在每单位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不同生长期分别计算赔偿，但每单位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单位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批次）×受损面积（亩）×损失率×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分为露地蔬菜与棚内蔬菜，详见下表）；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

已发生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的植株数量；

多种蔬菜混种的，赔偿金额按照保险蔬菜不同生长周期及损失率分别计算。

实际种植的蔬菜品种与保单载明的蔬菜品种不符，且实际种植的蔬菜品种属于保险范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以实际种植的蔬菜品种的保险金额（依据费率表的标准确定，如实际种植的蔬菜种类在费率表中未具体列明，参照同类蔬菜的标准确定）确定赔偿标准，但以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蔬菜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出险时受灾蔬菜的实际价值。

蔬菜种植保险从种子或种块发芽成活后开始计算，对幼苗期之前发生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损失率达到80%及以上时，按100%计算。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1）根茎类蔬菜**

|  |  |  |  |
| --- | --- | --- | --- |
| 根茎类细类 | 生长期 | 赔偿比例 | 生长期备注 |
| 萝卜 | 幼苗期 | 45% |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到萝卜展开5-8片莲座叶，根部完成“破肚” |
| 叶片生长旺  盛期 | 55% | 从肉质根“破肚”到“露肩”（指根头部开始膨大变宽加粗） |
| 肉质根生长  盛期 | 75% | 从“露肩”到肉质根形成釆收 |
| 成熟釆收期 | 100% | — |
| 莲藕 | 茎叶生长期 | 65% | 从种藕根茎萌动开始，到现蕾为止 |
| 花果期 | 75% | 从植株现蕾到出现终止叶为止 |
| 结藕期 | 100% | 从后栋叶出现到到植株地上部分变黄枯萎为止 |
| 生姜 | 幼苗期 | 45% | 以第一片姜叶开到具有一个侧枝 |
| 旺盛生长期 | 75% | 以第二侧枝形成到姜釆枝 |
| 收获期 | 100% |  |
| 食用竹 | 母竹生长期 | 45% | 母竹移栽至竹笋形成 |
| 竹笋生长期 | 75% | 竹笋形成到采收 |
| 收获期 | 100% |  |
| 鱼腥草 | 幼苗期 | 45% | 萌芽至釆收（茎高10厘米左右即可釆收） |
| 釆收期 | 100% |  |

|  |  |  |  |
| --- | --- | --- | --- |
| 葱蒜类细类 | 生长期 | 赔偿比例 | 生长期备注 |
| 大蒜、蒜苔 | 幼苗期 | 45% | 从初生叶展开到花芽和鳞茎开始分化 |
| 鳞芽及花芽分化期 | 55% | 从花芽和鳞芽开始分化到结束 |
| 蒜薹伸长期 | 75% | 从花芽分化结束到釆收蒜薹 |
| 鳞茎膨大期 | 100% | 从鳞芽分化结束到收获蒜头 |
| 大葱 | 幼苗期 | 45% |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到定植大田 |
| 葱白伸长期 | 75% | 定植后经过短期缓苗，进入葱白伸长期 |
| 成熟釆收期 | 100% |  |
| 韭菜 | 幼苗期 | 45% | 第一片真叶出现到苗20cm高，5-6片真叶定植 |
| 营养生长盛期 | 75% | 从定植到花芽分化，同时长新根、新叶，形成分菓 |
| 成熟釆收期 | 100% |  |
| 韭黄 | 软化培育前期 | 45% | 2年或2年以上生韭菜 |
| 软化培育期 | 75% | 从第一次培土到第二、三次培土的过程中 |
| 收割期 | 100% |  |

**（2）葱蒜类蔬菜**

**（3）茄果类蔬菜**

|  |  |  |  |
| --- | --- | --- | --- |
| 茄果类细类 | 生长期 | 赔偿比例 | 生长期备注 |
| 西红柿、辣椒 | 幼苗期 | 45% |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至第一花序现蕾 |
| 始花坐果期 | 75% | 第一花序现蕾至坐果 |
| 结果期 | 100% | 从第一花序着果到釆收结束(拉秧) |
| 茄子 | 幼苗期 | 45% | 从第一片真叶露出到开始现蕾 |
| 开花结果期 | 75% | 从门茄现蕾(第一朵花)到开始采收 |
| 盛产期 | 100% |  |

**（4）瓜类蔬菜**

|  |  |  |  |
| --- | --- | --- | --- |
| 瓜类细类 | 生长期 | 赔偿比例 | 生长期备注 |
| 冬瓜 | 幼苗期 | 45% | 子叶开展至第6、7片真叶发生，开始抽出卷须 |
| 抽蔓期 | 55% | 从开始抽出卷须至植株现蕾 |
| 开花结果期 | 75% | 自植株现蕾至果实成熟 |
| 收获期 | 100% |  |
| 黄瓜 | 幼苗期 | 45% | 从真叶出现到4-5片真叶 |
| 初花期 | 55% | 由真叶5-6片到根瓜坐住 |
| 结瓜期 | 75% | 从根瓜坐住到拉秧 |
| 收获期 | 100% |  |
| 苦瓜、丝瓜 | 幼苗期 | 45% | 第一对真叶长出至第5个真叶展开，并开始抽出卷须 |
| 抽蔓期 | 55% | 从开始抽出卷须至植株现蕾 |
| 开花结果期 | 75% | 从植株现蕾至生长结束 |
| 收获期 | 100% |  |

**（5）豆类蔬菜**

|  |  |  |  |
| --- | --- | --- | --- |
| 豆类细类 | 生长期 | 赔偿比例 | 生长期备注 |
| 豇豆 | 幼苗期 | 45% | 从幼苗独立生活到抽蔓前（矮生品种到开花） |
| 抽蔓期 | 75% | 幼苗期后（即7-8片复叶后）主蔓迅速伸长，同时在基部节位抽出侧蔓，根系也迅速生长，并形成根瘤 |
| 开花结荚期 | 100% | 从现蕾开始到采收结束 |
| 四季豆、  豌豆、扁豆、毛豆 | 幼苗期 | 45% | 从第一对真叶展开到抽蔓前 |
| 抽蔓期 | 75% | 从幼苗复叶展开到植株现蕾 |
| 开花结荚期 | 100% | 从现蕾开始到采收结束 |

**（6）叶菜类蔬菜**

|  |  |  |  |
| --- | --- | --- | --- |
| 叶菜类细类 | 生长期 | 赔偿比例 | 生长期备注 |
| 白菜 | 幼苗期 | 45% | 从幼苗定植成活后到第10张左右真叶展平时 |
| 莲座期 | 75% | 从幼苗期结束到植株开始“卷心”为止 |
| 包心期 | 100% | 从开始“卷心”到形成紧实的叶球为止 |
| 花菜 | 幼苗期 | 45% | 从真叶显露至第一花序5个叶片展开，形成团棵 |
| 莲座期 | 75% | 从第一叶序展开至莲座叶全部展开 |
| 结球期 | 100% | 顶芽分化，花芽形成花球 |
| 生菜、莲花白 | 幼苗期 | 45% | 从“破心”至第一个叶环的叶片全部展开  （俗称“团棵”） |
| 莲座期 | 75% | 从"团棵"至第二/三叶环的叶片全部展开 |
| 产品器官形成期 | 100% | 结球生菜/莲花白从卷心到叶球成熟；  而散叶生菜/莲花白则以齐顶为成熟标志 |
| 萬笋 | 幼苗期 | 45% | 从幼苗定植成活后至第一叶序5或8枚叶片一部展开（俗称“团棵”） |
| 莲座期 | 55% | 从“团棵”至心叶与外叶齐平时 |
| 肉质茎  形成期 | 75% | 茎迅速膨大，叶面积迅速扩大 |
| 成熟釆收期 | 100% |  |
| 菠菜 | 幼苗期 | 65% | 种子发芽破土至采收期（苗高10厘米以上） |
| 釆收期 | 100% | 苗高10厘米以上时 |
| 芹菜 | 幼苗期 | 45% | 子叶展开到有4-5片真叶 |
| 叶丛生长  初期 | 55% | 4-5片真叶到8-9片真叶 |
| 叶丛生长  盛期 | 75% | 8-9片真叶到11-12片真叶 |
| 釆收期 | 100% |  |
| 空心菜（雍菜） | 幼苗期 | 75% | 种子发芽破土至釆收期（苗高35厘米时，  播种后35-40天） |
| 釆收期 | 100% | 苗高35厘米时，播种后35-40天 |
| 西兰花 | 幼苗期 | 45% | 从播种到定植，即从播种到5-6片真叶展开，  苗龄30-40天。 |
| 营养生长期 | 55% | 从定植到出现花球，约需60-90天。 |

|  |  |  |  |
| --- | --- | --- | --- |
| 叶菜类细类 | 生长期 | 赔偿比例 | 生长期备注 |
|  | 花球生长期 | 75% | 从出现花球到采收，一般需15-20天。 |
| 采收期 | 100% |  |
| 豌豆尖 | 幼苗期 | 65% | 种子发芽破土至釆收期（苗高16-20厘米时，播种后20天左右） |
| 釆收期 | 100% | 苗高16-20厘米时，播种后20天左右 |

备注：上表中未列明的蔬菜品种，其不同生长期所对应的赔偿比例参照同类型相似蔬菜种类确定。

（二）食用菌种植保险赔付

**1.非地蘑菇类**

每批次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批次）×受损面积（亩）×损失率（%）×生长期赔偿比例（%）；

损失率=平均每亩损失数量（袋，棒）/平均每亩种植数量（袋,棒）或：每批次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袋/批次）×损失数量（袋）×生长期赔偿比例（%）；

每批次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棒/批次*）*×损失数量（棒）×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赔偿比例**

|  |  |
| --- | --- |
| 生长期 | 赔偿比例（%） |
| 发菌阶段 | 35 |
| 生长阶段 | 55 |
| 成熟阶段 | 100 |
| 第一次采摘后至第二次采摘前 | 45 |
| 第二次釆摘后至第三次釆摘前 | 25 |
| 第三次采摘后 | 5 |

**2.地蘑菇类**

每批次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批次）×受损面积（亩）×损失率（%）×生长期赔偿比例（%）×生长长度赔偿比例（%）；

损失率根据现场实际查勘确定的损失程度为准。

**生长期赔偿比例**

|  |  |
| --- | --- |
| 生长期 | 赔偿比例 |
| 出菇后10天（含）内 | 100% |
| 出菇后第10天（不含）-20天（含） | 55% |
| 出菇后第20天（不含）-30天（含） | 25% |
| 出菇后第30天（不含）-40天（含） | 15% |
| 出菇后第40天（不含）-50天（含） | 5% |

**生长长度赔偿比例**

|  |  |
| --- | --- |
| 生长长度（cm） | 赔偿比例 |
| 出菇-2cm（含） | 60% |
| 2cm（不含）-4cm（含） | 70% |
| 4cm（不含）-6cm（含） | 80% |
| 6cm（不含）-8cm（含） | 90% |
| 8cm（不含）以上 | 100% |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已采摘部分保险食用菌，在计算赔款时将根据采摘部分占实际应收获部分的比例，在赔款计算中进行扣除。

保险期间内，保险食用菌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出险时受灾食用菌的实际价值，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三）设施大棚保险赔付

设施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且达到约定损失率（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棚架赔偿金额=棚架单位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1-折旧系数）；

棚顶覆盖物赔偿金额=棚顶覆盖物单位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率（%）×（1-折旧系数）；

损失率=实际损失额/受损前财产重置价值;

发生全部损失时，保险大棚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出险时保险大棚的市场实际价值；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大棚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出险后保险大棚的实际修复成本；发生全部或部分损失时，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且大棚棚架、棚顶覆盖物发生多次损失时，赔偿金额不得大于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与历次赔付金额差额。折旧系数=折旧率×使用月数；

设施大棚结构及覆盖物、薄膜折旧率参照附表，从投入使用开始按月计算折旧，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

| 标的类型 | | | 折旧率 |
| --- | --- | --- | --- |
| 连栋温室大棚 | 结构 | | 每月1% |
| 覆盖物 | | 每月2% |
| 日光温室大棚 | 钢架结构 | 墙体 | 每月3% |
| 钢架 | 每月3% |
| 耐用（长寿）膜/普通膜 | 每月3%/8% |
| 竹木结构 | 墙体 | 每月3% |
| 钢架 | 每月5% |
| 耐用（长寿）膜/普通膜 | 每月3%/8% |
| 塑料大棚 | 连栋钢架结构 | 结构 | 每月3% |
| 耐用（长寿）膜/普通膜 | 每月3%/8% |
| 单体钢架结构 | 结构 | 每月3% |
| 耐用（长寿）膜/普通膜 | 每月3%/8% |
| 单体竹木结构 | 结构 | 每月5% |
| 耐用（长寿）膜/普通膜 | 每月3%/8% |

**设施大棚折旧率参照表**

（四）蔬菜价格指数保险赔付

**1.保淡期采用差额赔付法**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价格跌幅×价格跌幅对应赔偿比例×结算周期内所对应的产量占比

其中，价格跌幅=（保险价格-平均离地价格）/保险价格×100%。

**2.保收期采用全额赔付法**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价格损失×价格损失对应赔偿比例×结算周期内所对应的产量占比

其中，价格损失=保险价格-平均离地价格。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1日印发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2022年冬种油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府办字〔2022〕1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信丰县2022年冬种油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9月26日

信丰县2022年冬种油菜实施方案

根据《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拓农业经济增长点加强农业产业发展任务落实的通知》（赣市农字〔2022〕69号）和《江西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农技字〔2022〕35号）精神，为推进全县油菜高质量发展，开拓县域农业经济增长点，全面完成冬种油菜生产任务，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以稳定粮食、油料作物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升供给质量、实现产业兴旺为目标，积极开发冬闲田扩种油菜，结合乡村旅游、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等重点打造一批资源节约、景观优美、高质高效的油菜生产示范基地，引领“全县域”油菜绿色发展，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劲动力。

二、目标任务

充分利用冬闲田、旱地、荒坡地、丘陵地等土地资源，大力发展油菜产业，推广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培育油菜示范种植主体，稳定油菜种植面积和产量，落实2022年度全县油菜种植面积2.84万亩。各乡（镇）要紧盯油菜生产任务（附件1），聚焦国省道、高速公路等主要干道沿线、乡村振兴示范点、红色旅游景区及乡村休闲旅游景点周边重点区域，发展一批油菜种植示范基地。

三、实施内容

全面推动油菜生产“良种+良法”配套技术集成与推广应用。围绕规模化、轻简化和机械化生产技术与装备的推广应用，实施免耕直播机械开沟、“三沟”配套防渍、科学施肥及一次性专用缓释肥施肥、全程机械化生产等种植技术。

（一）选择优质品种。以“双低”油菜为主攻方向，引进推广一批高油、稳产、抗病新品种（附件2），因地制宜推广“稻-油”、“稻-稻-油”等栽培模式。采用“稻-油”模式发展油菜生产的，仅限于种植中稻田块，且应选择中熟品种；采用“稻-稻-油”种植模式的，在不影响早稻生产的前提下，应选择早熟品种。

（二）推广实用技术。根据秋季作物成熟、收获状况、实际种植情况，采用油菜育苗移栽方式种植的，应在9月底完成育苗，确保晚稻收割后能及时移栽；采用直播的，应在10月前完成直播。要施足基肥，在田块起垄时每亩施入40-50公斤复合肥及1公斤硼肥作基肥，抽薹开花前可结合病虫防治叶面喷施硼肥，防止花而不实，提高油菜结实率。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乡（镇）要聚焦目标任务，立即组织发动，不折不扣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农户、地块，培育发展优秀种植主体，坚决扛起油菜生产硬任务。一类乡（镇）至少打造5个100亩以上的油菜高产示范点，二类乡（镇）至少打造3个100亩以上的油菜高产示范点。

（四）加强技术培训。各乡（镇）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根据不同栽培模式采取面对面、一对一、手把手开展好技术培训，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确保施肥科学、间苗及时、移栽适期、病虫害防治全面等技术规范落实到位。

（五）创建特色品牌。建立油菜生产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发展兼顾观赏性油菜示范基地的同时，挖掘县域特色明显的富硒、有机油菜品牌，推进富硒油菜、有机油菜认证。做好“红色旅游+”的文章，发挥红色资源禀赋，打造“油菜+红色旅游”示范基地。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加强对油菜种植工作的领导，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驻村领导包干抓，压实责任，强化调度，确保油菜种植工作全面落实。明确落实“谁来种、哪里种、怎么种”的关系，组织群众按季节规范科学种植，抓好秋播冬管工作，坚决杜绝迟播晚播、只种不管等现象，要一管到底，确保油菜丰产丰收。

（二）强化政策扶持。一是强化油菜种植奖补。加大油菜种植奖补政策，对集中连片种植20亩以上的，按照150元/亩的标准对种植主体进行奖补，奖补面积以收割面积为准，2023年3月初启动油菜种植面积奖补验收，对平均每亩单产少于100斤的不纳入奖补。二是强化油菜生产农机购置补贴，鼓励油菜种植主体开展机械化、规模化生产，对2022年度新购置用于油菜生产联合播种机在享受中央补贴的基础上，给予县级补贴，补贴政策参照《2022年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和水稻育秧中心建设项目奖补实施方案》（信府办字〔2022〕78号）执行。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油菜生产纳入全县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高质量考评及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考核内容，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考核制度。县粮食生产工作督导组在油菜整个生产过程中不定期对种植主体落实、种子购买、育苗及直播、移栽、大田管理、收割等环节开展督导，每个环节进行全县排名、通报，连续两次排名倒数后三名的乡镇，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对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予以约谈。

附件：1.信丰县2022年油菜生产指导性目标任务安排

2.信丰县2022年油菜生产推荐品种

3.信丰县2022年油菜生产主要栽培技术

附件1

信丰县2022年油菜生产指导性目标任务安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面积（亩）** |
| 1 | 嘉定镇 | 3000 |
| 2 | 西牛镇 | 3500 |
| 3 | 大阿镇 | 2500 |
| 4 | 油山镇 | 900 |
| 5 | 正平镇 | 1500 |
| 6 | 小河镇 | 1500 |
| 7 | 万隆乡 | 1500 |
| 8 | 大塘埠镇 | 3000 |
| 9 | 铁石口镇 | 1500 |
| 10 | 小江镇 | 1500 |
| 11 | 崇仙乡 | 1500 |
| 12 | 古陂镇 | 2000 |
| 13 | 大桥镇 | 1000 |
| 14 | 新田镇 | 1000 |
| 15 | 安西镇 | 1500 |
| 16 | 虎山乡 | 1000 |
|  | 合计 | 28400 |

附件2

信丰县2022年油菜生产推荐品种

早熟油菜品种：丰油730、景油69、阳光131、赣油杂906、利油杂39、川早油12

中熟油菜品种：赣油杂8号、沣油789、邡油777、大地199、中油杂19、赣油杂10号、利油杂3号、华油杂62、中油杂39、赣油杂9号、湘杂油787号

抗根肿病油菜品种：在根肿病易发风险区优先选用抗根肿病品种，例如华双5R、华油杂62R等

附件3

信丰县2022年油菜生产主要栽培技术

1.早熟品种（以“丰油730”为例）：**①适期早播：**在9月上中旬播种，苗床与大田比例宜为1：6，培育大壮苗，严格控制苗龄(30 天左右移栽最佳)，直播 10 月上中旬播种。**②合理密植：**育苗移栽的合理密度为每亩 0.8～0.9万株；直播可适当密植，每亩1.8～2.2 万株。**③合理施肥：**要求重施基苗肥占总肥量的70%。适施苔、花肥占30%，增施磷钾肥，每亩应施硼肥1公斤。**④加强田间管理，防治病虫害：**注意清沟排涝，降低田间湿度以减轻病虫害发生。苗期做好蚜虫和菜青虫的防治，开春后做好开沟排水防渍害，花期做好蚜虫和菌核病的防治。每亩可采用25%咪鲜胺乳油40～50毫升，或40%菌核净可湿性粉剂100～150 克，兑水40～50 公斤喷施，防治菌核病。

**注意事项：**注意根据油菜生长不同阶段调整施肥配方，以达到高产抗病、丰产丰收。

2.中熟品种（以“利油杂3号”为例）：**①适期播种，培育壮苗：**宜在9月中上旬播种育苗，在9月25日至10月 10日直播。每亩移栽用种100g,直播用种300～400g，播种时用药剂与种子、种肥混匀后条播，行距28～30厘米。苗床与大田比例为1:5～1:6。苗龄30～35天。**②施足底肥，合理密植：**重施基肥与苗肥，占总肥量的75%；适施苔、花肥占25%，增施磷钾肥，每亩应施硼肥。移栽每亩种植密度0.8～1万株，直播栽培每亩1.5～1.8万株。**③及时管理，适时收获：**移栽后及时浇定根水，栽后 10 天追施尿素7.5公斤/亩，11月上旬施开盘肥10公斤/亩。苗期注意防治菜青虫和蚜虫，开花后7天防治菌核病，角果成熟期注意防治蚜虫和预防鸟害；当全株角果80%呈枇杷黄色，主花序角果籽粒变褐色时为最佳收获期。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